

# 泰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送审稿)

泰宁县人民政府

2023年07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总则</b> .....        | 1  |
| <b>第二章 规划基础</b> .....      | 9  |
| 第一节 现状特征与问题 .....          | 9  |
| 第二节 基础评价 .....             | 11 |
|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            | 13 |
| <b>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b> .....     | 15 |
| 第一节 目标愿景 .....             | 15 |
| 第二节 城市定位 .....             | 18 |
|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战略 .....    | 19 |
| <b>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b> ..... | 22 |
| 第一节 统筹区域协调 .....           | 22 |
|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划定 .....          | 25 |
| 第三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        | 26 |
| 第四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 28 |
| 第五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优化 .....      | 29 |
| <b>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b> ..... | 34 |
|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           | 34 |
| 第二节 耕地保护 .....             | 34 |
| 第三节 乡村空间布局与乡村振兴 .....      | 36 |
| 第四节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 40 |

|                           |    |
|---------------------------|----|
| <b>第六章 生态空间</b> .....     | 43 |
|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          | 43 |
|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         | 44 |
|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 45 |
| 第四节 生态空间保护修复 .....        | 50 |
| <b>第七章 城镇空间</b> .....     | 56 |
|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          | 56 |
| 第二节 城镇体系 .....            | 56 |
| 第三节 产业空间保障 .....          | 59 |
|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          | 62 |
| 第五节 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      | 64 |
| <b>第八章 魅力空间</b> .....     | 66 |
| 第一节 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 .....      | 66 |
| 第二节 城乡风貌管控与景观体系 .....     | 69 |
| 第三节 全域旅游体系构建 .....        | 74 |
| <b>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b> ..... | 77 |
|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 77 |
|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          | 80 |
| 第二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 .....       | 88 |
| <b>第十章 中心城区</b> .....     | 92 |
| 第一节 功能分区与土地使用 .....       | 92 |
| 第二节 居住空间 .....            | 96 |

|   |            |
|---|------------|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                        | 96         |
| 第四节 蓝绿开敞空间 .....                              | 99         |
|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                           | 100        |
| 第六节 城市道路交通 .....                              | 102        |
|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 .....                              | 105        |
| 第八节 防灾减灾布局 .....                              | 112        |
| 第九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                           | 115        |
| 第十节 地下空间安排 .....                              | 120        |
| 第十一节 城市更新 .....                               | 121        |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 124        |
| 第二节 规划传导体系 .....                              | 124        |
| 第三节 配套政策保障 .....                              | 130        |
|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                              | 131        |
| 第五节 加强实施监督 .....                              | 132        |
| <b>附表</b> .....                               | <b>134</b> |
|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 .....                             | 134        |
| 附表 2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                           | 139        |
| 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                            | 140        |
| 附表 4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调整表 .....                        | 141        |
| 附表 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br>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 | 142        |
| 附表 6 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 .....                          | 144        |

|                             |     |
|-----------------------------|-----|
| 附表 7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 | 162 |
| 附表 8 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规划分区表 .....   | 168 |
| 附表 9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  | 169 |
| 附表 10 中心城区城市紫线一览表 .....     | 170 |
| 附表 11 县域村庄分类一览表 .....       | 181 |
| 附表 12 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 .....       | 183 |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及泰宁县委县政府总体谋划，围绕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颜值城市，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农业和生态空间高水平保护，促进城镇空间高质量发展，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碧水丹山，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统筹谋划和优化泰宁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空间，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国土空间高效治理，建立泰宁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是实施泰宁县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政策，是优化泰宁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的细化落实，为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是规划期内泰宁县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政策和行动纲领，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凡在县域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资源利用的各项政策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活动，均应符合

本规划。

##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三明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秉承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考察及来三明调研期间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泰宁发展的展望，持续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继承和发扬泰宁县城市文化特色，提高城市建设品质，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全方位推动泰宁县高质量发展，建成“中国丹霞世遗胜地、生态康养山水绿城、文旅创智活力古城”。

## 第 3 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严守安全底线，落实刚性管控要求，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底线思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集约节约、高效发展。**围绕资源约束与转型发展要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建设用地集约水平，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式向内涵式、集约型转变。优先挖掘存量和低效用地，推动乡村集中发展，提高用地效率。

**区域协同、融合发展。**落实省、市区域协同、乡村振兴、

可持续发展等战略部署，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协调全域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功能定位、产业布局和设施建设，加强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空间开发有序的发展格局。

**以人为本、品质宜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公共服务和空间供给，打造高水平的中国式现代化宜居、兴业、文明的城市样板，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

**文化传承、彰显特色。**挖掘本地自然资源禀赋和历史文化资源，突出地域特点、强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多方参与、共建共治。**健全规划编制与实施的全过程公众参与机制，坚持开门编规划，广察民情、广纳民意、广聚民智。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领衔、公众参与”，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发挥好各领域专家的作用，民主决策，科学决策。

#### 第 4 条 规划依据

##### 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 (8)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 (10)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17 年);
- (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正);
- (12)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 年);
- (13)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 2. 标准规范

- (1)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 年);
- (2)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2020 年);
- (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 年);
- (4)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2023 年);
- (5)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 1063-2021);

- (6)《城区范围确定规程》(TD/T 1064-2021);
-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8)《福建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2021年);
- (9)《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 1065-2021);
- (10)《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TD/T 1035-2013);
- (11)《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 (12)《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
- (13)《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 (14)《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 (15)《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16)《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2016);
- (17)《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 50442-2008);
- (18)《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 50853-2013);
- (19)《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 51079-2016);
- (20)《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 51098-2015);
- (21)《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GB/T  
14529-1993);
- (22)《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  
20399-2006);
- (23)《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 (24)《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技术规范》(GB/T 39736-2020);
- (25)《国家公园设立规范》(GB/T 39737-2021);

- (26)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
- (27)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 51327-2018);
- (2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29)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 51358-2019);
- (30) 《湿地分类》(GB/T 24708-2009);
- (31) 《重要湿地认定指标》(DB35/T 1997);
- (3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 (33)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AT1032-2011);
- (34) 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

### 3.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8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中办发〔2018〕45号);

(6)《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7)《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58号);

(8)《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

(9)《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政〔2021〕4号)。

#### 4. 规划文件

(1)《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三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泰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泰宁县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5年)》;

(5)其他相关规划。

#### 第5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规划的范围为泰宁县行政辖区范围,分为县域与中心城区两个层级。县域为泰宁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3镇6乡(杉城镇、朱口镇、下渠镇、新桥乡、上青乡、大田乡、梅口乡、开善乡、大龙乡),国土总面积约为1528.82平方千米,重点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的战略部署和总体格局；中心城区为规划确定的杉城镇、下渠镇辖区的部分国土，总面积为 96.39 平方千米，重点细化土地使用和空间布局，侧重功能完善和结构优化。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期末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 6 条 附则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附件（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和数据库，其中经批准后的文本和图件属法定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本规划自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文条款中加粗并带下划线的为强制性控制内容和指标。

本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擅自修改。凡在县域范围内进行规划建设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规划执行。如确需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应依法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第一节 现状特征与问题

#### 第 7 条 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地理位置良好，交通网络便捷。泰宁县地处福建省闽西北地区，北靠邵武，东连将乐，南邻明溪，西接建宁，西北紧贴江西黎川。泰宁居闽赣两省三明、南平、抚州三地市交界处，同时处于闽赣交界线上武夷山支脉一杉岭山脉东南面，与武夷山航空、铁路、公路相互衔接；穿境而过的昌福铁路、福银高速、浦武高速、国道 G528，形成泰宁到南昌 2 小时、福州 2 小时、武汉 5 小时、上海 7 小时的交通经济圈；随着昌福铁路在辖区内的设点建站，交通区位条件日趋改善。

自然环境优越，生态价值凸显。位于武夷山脉中段杉岭东南金溪流域，高山丘陵连绵起伏，山池泳谷交织密布。水资源、森林资源极其丰富，水质排名全省第一，是地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碳汇等重要生态功能的主要载体。境内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拥有国家保护动植物多种，对于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历史文化源远流长，文化底蕴深厚。泰宁是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活动的痕迹，历史脉络悠久，历史遗存丰富，传统聚落众多，素有“汉唐古镇、两宋名城”的美誉；更有包括科举文化、丹霞岩穴文化、传统建筑文化和民俗文化等多元内涵融汇于此。同时泰宁也是革命

老区和中央苏区，周恩来、朱德、彭德怀、杨尚昆曾在此指挥作战，现仍保存红军街、红军总部、东方军司令部等共 30 多处革命历史遗迹，红色文化浓厚。

### 专栏 1 主要现状资源概况

**土地资源。**2020 年，全县耕地面积 112.43km<sup>2</sup>、园地面积 27.31km<sup>2</sup>、林地面积 1247.91km<sup>2</sup>、草地面积 12.07km<sup>2</sup>、陆地水域面积达 58.05km<sup>2</sup>。

**水文资源。**泰宁入境水量充沛，水质排名全省第一。有大小河流共 73 条，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有 12 条。2020 年，泰宁县水资源总量 15.36 亿 M<sup>3</sup>，位居三明市各区县第四，主要河流 I—III 类水体比例为 100%。据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结果，流域 P=50% 水平年及 P=90% 特别枯水年的情况下，均不存在缺水的情况，水资源丰富。

**林木资源。**泰宁是福建省林业生产重点县之一，林地面积达 1247.91km<sup>2</sup>，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81.63%，森林覆盖率 78.81%。乔木资源、竹林资源丰富，灌木占比相对少，主要树种有杉、松、毛竹、格氏栲、青岗栎、樟、楠、檫、榉、酸枣等。

**动植物资源。**动物中常见兽类有 37 种，鸟类有 4 科 36 种，爬行类动物有 17 种；鱼类常见的有 15 科 51 种。在植物地理上属于泛北极植物区与古热带植物区过渡地带，已定名的维管束植物种类有 229 科 906 属，2271 种。其中蕨类植物 43 科 82 属 183 种；裸子植物 7 科 12 属 19 种；被子植物 178 科 805 属 2066 种。同时有野生药用植物 167 科，700 余种，近年人工栽培中草药基地 17 种药材已成片种植，雷公藤生产基地闻名福建。

**矿产资源。**全县已发现矿产有 28 种，其中金属矿 8 种，非金矿 20 种，已开发利用矿产 9 种。泰宁开采砂金历史长久，唐宋时期曾在此设金场。高岭土远销东南亚、日本等国。

**历史文化资源。**泰宁是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全县有 2 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2 处传统街区；有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1 个；传统村落共 11 个，其中国家级 4 个，省级 7 个。县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共 71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

## 专栏 1 主要现状资源概况

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6 处。已登记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54 处，公布历史建筑共 52 处。另外非物质文化遗产包含传统戏剧、民间舞蹈、民间歌曲、传统手工技艺等类型，共有 43 项，其中国家级 1 项，省级 5 项，市级 24 项，县级 13 项。

旅游资源。泰宁千年古县，被誉为“汉唐古镇、两宋名城”，拥有我国江南保存最典型、最完整、最有文物保护价值的明代古建筑群尚书第及南方珍贵地方戏种梅林戏；泰宁红色热土，曾有 8 位开国元帅在此战斗，保留革命遗址遗迹 30 多处；泰宁丹山绿水，是福建省唯一一个集“世界自然遗产地、世界地质公园、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于一体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有水上丹霞、峨嵋峰、猫儿山、五朵金花等自然景观。

## 第二节 基础评价

### 第 8 条 基础评价

生态本底突出，极重要区分布集中。全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占县域总面积的 42.72%，主要集中在梅口乡、新桥乡、上青乡、大龙乡。其他区域地形地貌丰富多变，其中县域内山地丘陵、山区盆（谷）地多是县域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的重要区域。

农业基础夯实，种植业生产适宜区占比大，主要种植茶产业、制种、中药材等。种植业、畜牧业生产适宜区占县域总面积的 35.98%，分布相对其中，主要分布在杉城镇、上青乡、朱口镇、下渠镇等地。

城镇适宜区与资源环境承载力容量大，满足发展需求。

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占县域总面积的 22.73%，与种植业生产适宜区重合度较高，主要分布在杉城镇、朱口镇、下渠镇等乡镇河流沿线及其周边区域，不适宜区主要集中在西部东部山区山脉沿线地区。全域用水总量充足，预测 2035 年水资源约束性下的城镇承载规模为 16.45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16.45 平方公里，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 第 9 条 优劣势分析

**旅游资源丰富，但潜能未尽挖掘。**泰宁身处环大武夷旅游圈，生态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拥有东南沿海“诸省最大”丹霞地貌、世界地质公园、大金湖、尚书巷历史文化街区、红军街革命根据地等优质旅游资源，且交通区位良好。但以此旅游兴县，利用不够充分，经济价值有待挖掘，文旅创智不足，仍需充分挖掘丹霞隐客文化、丹霞岩穴文化、红色文化、传统文化以及农耕文化的特色资源，通过差异化旅游产品打造地区旅游名片。

**生态资源优越，但环境约束明显。**泰宁水质优、林木多，森林覆盖率高。虽生态环境优越，但约束也日益严苛，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艰巨，地质隐患较大、滑坡居于首位，区域水污染还需治理。泰宁县域土地利用以农用地占主导，土地坡度大于 25° 区域较多，建设用地适宜区与农业生产适宜区高度重叠，可供开发建设的潜力空间较少。

**产业基础良好，但服务水平不高。**泰宁产业发展为资源

依附型，农业资源丰富，手工业历史悠久，旅游业发达，呈现全域化导向。虽产业结构趋于合理，“一区三园”产业雏形初显，二三产动力逐渐增强，但城镇发展较缓慢。园区土地利用单一低效，旅游设施有待完善，服务水平不高。

**城乡发展不均衡，但全域均衡发展潜力大。**中心城区与外围乡镇发展不均衡，泰宁现状交通中部密、南北疏、南北联系弱，且呈东西拓展、向北延伸的趋势，因此县城人口、产业要素高度集聚，造成现状城区交通拥堵、环境压力大、老城更新难等问题；而外围乡镇发展动力较弱、土地利用粗放、建设品质不高，从而制约全县高质量发展。

###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 第 10 条 机遇与挑战

**区域协同发展呈现新格局。**随着闽西南区域协同、山海协作及三明西北部板块整合，未来实现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各地城乡资源互通串联，泰宁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泰宁的时代使命。**未来以“生态文明建设”“双碳战略”为契机，依托全县优质的自然生态资源本底，绿色产业发展将为泰宁注入新的发展动力与活力。

**沪明合作，促进老苏区振兴。**三明市与上海建立对口合作关系，泰宁可以对口合作为契机，立足资源禀赋和特色优

势，拓展合作空间、深化合作内涵，促进原中央苏区的振兴与发展。

**盘活旅游资源，全链条提升资源开发。**衔接福建省、三明市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以泰宁世界自然遗产地、世界地质公园为主，打造“环大金湖旅游度假区”，突出碧水、丹山的生态特色，着力开发康养度假、研学旅游等产品，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品牌和“世界级旅游度假目的地”。

**深度融入区域一体化，突破同质化竞争瓶颈。**泰宁县处于大武夷旅游圈的辐射区域，产业结构同将乐、宁化基本相似，一、二、三产占比均约 15: 50: 35；同时周边南平、抚州、赣州地区的县市第三产业比重较大，未来区域三产结构性改善和发展的方向较雷同，同质化竞争激烈，带来新的挑战。

##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 第一节 目标愿景

#### 第 11 条 城市功能定位

中国丹霞世遗胜地、生态康养山水绿城、文旅创智活力古城。

#### 第 12 条 分阶段目标

至 2025 年，泰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治理显著见效，科创资源集聚优势彰显，山水生态特色彰显，开创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旅游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山水旅游度假城市品牌初步树立；形成主导产业明晰，产业链完整，具有较强聚集力和较高经济开放度的产业转移承接地；公共服务体系不断优化，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升；加强新农村建设，城乡统筹格局基本形成，城区增容提质，乡村振兴有序推进。

至 2035 年，泰宁建成“美丽中国·山水城市”、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区域山水旅游度假城市；初步形成较完整的特色农产品加工、药材加工、新能源等产业群，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建成集中展示百姓富裕、生活幸福的样板城市；形成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至 2050 年，初步建成具有国际知名度的旅游胜地；形成山河秀美、文化醇美、产业臻美、百姓富美、空间精美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市范例。

### 第 13 条 战略定位

**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充分发挥泰宁自然人文优势，依托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泰宁丹霞文化产业园被列入全省影视产业发展“2+1”格局这一契机，重点布局“一城（泰宁古城）、两区（风景旅游区、旅游度假区）、三园（影视文化产业园、明清文化产业园、滨湖生态康养园）、三际（际溪、崇际、水际）”文化产业集聚区，坚持把泰宁打造成全域化旅游示范区、全域化的影视拍摄基地、全域化文旅融合示范基地，使泰宁成为全省文化产业区域中心、全国县域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示范样板区。

**生态康养融合地。**立足泰宁生态资源优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优先，深入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坚决守住生态安全边界。以发展文旅康养产业为主攻方向，打造全国知名文旅康养胜地为目标，结合泰宁县“一心引领、两轴贯穿、五区带动、多核聚力”发展的“1+5+N”康养产业格局，依据泰宁县实际资源特色和产业条件进行康养产品规划，培育森林康养、特色民宿、影视文化、研学培训、运动休闲“五种业态”，开发滨湖休闲、古城开发、乡村旅游、高山安养“四大板块”，逐步将泰宁县景区规划建设成为南片湖滨康养区、北片高山禅修区、古

城文化休闲区、西片乡村旅游区等四大主题特色鲜明的风景旅游区。

**文旅消费目的地。**发挥泰宁文化底蕴深厚、林深水美、宜居宜养、宜业宜游的优势，牢牢把握实施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机遇，坚持“一个主题”（中国静心之地）“两个转变”（由全省知名向全国一流旅游目的地转变，由观光型向休闲度假型转变）“三大功能”（森林康养、休闲度假、文体创意）“四大板块”（滨湖休闲、古城开发、乡村旅游、高山安养）“五种业态”（森林康养、特色民宿、影视文化、研学培训、运动休闲）发展战略，围绕“天地泰宁·静心之城”品牌形象重宣传、上产品、造氛围，构建多样化、个性化的文旅产品供给体系，推动泰宁经济高质量发展，建成中国文旅消费目的地。

**闽台交流先行地。**用好用足中央“31条惠台措施”“26条措施”，福建“66条实施意见”“融合发展42条”等一系列惠台利民政策举措，依托“两水、两园、两人”以及闽台美丽乡村交流中心等平台，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统筹抓好泰宁县乡村振兴与两岸融合、“三农”工作与对台工作，主动融入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大局，重点推动文旅康养产业、特色现代农业、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文化等多领域交流合作和融合发展，助力“五个振兴”，着力打造闽台交流先行地，构建两岸乡村融合新家园。

**影视产业集聚地。**抓住列入全省三大重点影视基地之一的发展机遇，积极争取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电影专项、文化艺术以及地方重大题材影视作品创作、影视作品参展参评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利用泰宁古城，兴建影视风情街、历史文化街建设，将影视资源融入县城建设，形成不同层次、不同景象的影视拍摄点，把泰宁打造成全域化的影视拍摄基地、区域化的影视服务基地、“影视+”融合示范基地，使泰宁成为省内重要的影视拍摄、服务、创作、发行、培训为一体的影视产业集聚地。

**研学文创实践地。**做强研学产业，持续推行“553”研学工作举措，探索制定产业标准，优化提升研学实效，打响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和全国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品牌。做大写生产业，设立艺术写生基地；加强国内各艺术院校对接和联系，着力打造全国研学旅行营地、全国最佳美术写生基地。做活文创产业，深化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加强非遗文化传承保护与开发，着力打造特色鲜明、企业集聚、配套完善的设计创意产业基地。

## 第二节 城市定位

### 第 14 条 城市性质

生态文化旅游城市；著名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式现代化宜居宜业宜养福地。

###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战略

#### 第 15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以多规合一为依托，以“两山”理论为主基调，立足地区资源禀赋，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以绿色发展和创新发展为核心导向，形成蓝绿交织、规模适度、底线明确、集约高效、生态友好、功能协调、发展永续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勾绘地区生态功能、生活功能、生产功能布局互为支撑、保护开发协调并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好蓝图。构建生态绿色、魅力人文、品质高效、安全韧性的高品质国土空间。

#### 第 16 条 指标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结合《福建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和《三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泰宁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城市发展总体目标进行量化分解，提出规划目标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泰宁县结合实际，形成“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空间品质”3个方面34项管控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7项，预期性指标27项，构建符合泰宁实际的刚性考核和弹性管理相结合的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 第 17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优化格局、惠及民生等原则，

结合泰宁县域生态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应做好以下任务：

1. 以保护优先为核心，建立高效生态环境管治体制。

顺应自然山形水势，系统开展修山理水生态修复，整体优化山水生态格局，构筑“外缓冲、内联通”的生态共生城市有机体。结合自然地形划定山体本体范围及保护范围，科学有序推进保护和重塑生物多样性，恢复自然生态活力；保持山体自然地形地貌特征，作为生态网络的基本骨架。泰宁作为国家级生态县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加快环境治理和修复进度，积极探索保护生态环境的途径和方法，构建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模式和新机制。

2. 以绿色发展为主线，构建特色生态经济产业体系。

按照生态建设和经济发展协调推进的要求，充分发挥泰宁资源优势，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构建以旅游产业为核心、以特色农业为延伸、以新兴产业为突破的经济产业体系，加快“泰宁模式”特色生态经济发展。

3. 以空间管治为引导，构筑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坚持底线思维，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条件，科学确定泰宁县生态创新发展规模，遵循“点上开发、面上保护”国土开发原则，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合理安排开发时序，划定城市发展空间、农业生产空间、生态保护空间三类空间开发管治界限，明确功能区布局，引导人口经济合理集聚、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4. 以生态供给为宗旨，健全多元生产补偿长效机制。

加强国家财政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流域地区间横向生态补偿及生态产品交易机制，加大生态保护与建设支持力度，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强化对生态功能稳定性、生态产品提供能力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的评价和考核。

5. 以生态福祉为目标，建设康居和谐进步社会环境。

加快释放地区生态红利，加大县外经济反哺力度，统筹城乡空间，完善县内基础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城市绿色创新发展与乡村特色振兴同步，健全全域覆盖、布局均好、便捷可达的多层次公园体系，增加开敞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改善人居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 第一节 统筹区域协调

#### 第 18 条 区域协同发展

1. 持续推进协作帮扶工作，推进山海联动发展。

加强中央和省直机关对口帮扶，大力培育发展比较优势明显、成长潜力大的产业，加快县域内产业转型升级和联动项目落地，推进沪明对口合作项目落地实施。深度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和福州都市圈建设，加强泰宁与龙海“山海协作”，积极承接沿海地区劳动密集型、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产业转移，建立生产基地，布局配套企业，加强工业园区的建设，实现区域园区共建，搭建山海产业协作平台。打造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的重要极核，提升区域竞争力。

2. 携手闽西赣南，以革命老区对口合作为契机，推进原中央苏区的振兴发展。

深化闽西与赣南的红色旅游合作，建设赣闽红色旅游区，依托昌福铁路、昌厦（福）高铁和浦武高速，构建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的现代产业体系，协同建设红色文化传承联动创新区。加强红军街等革命遗址保护和推动红色文化发展创新，提升苏区精神和影响力，建设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打造全国著名的红色旅游目的地。同时探索跨行政区域产业合作模式，推动与江西共建闽赣产业合作区，促进泰宁跨省县县经济合作，携手推进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

借助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发展政策，以三明市与上海市建立对口合作关系（沪明合作）为契机，将重点在红色文化传承弘扬、产业发展平台建设、乡村振兴、文旅康养、教育医疗、绿色低碳发展、干部和人才交流等方面拓展合作空间、深化合作内涵，实施一批引领性合作项目，探索一批示范性经验做法，为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注入新的动能。

### 3. 强化与省内周边县市协同发展。

泰宁应挖掘自身不同的历史文化、生态资源、自然遗产、民俗文化等内涵，融入三明“一区六城”建设，走差异化融合发展之路，促进泰宁与省内周边县市协同发展。

**加强产业联动合作。**承接三明市域内的产业转移，深化新兴产业的产学研合作，鼓励泰宁县新兴产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企业与区域知名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将高校人才和技术资源引进县内。立足泰宁县内丰富的农副产品资源，整合绿色食品精深加工企业，建立产品研发中心。同时依托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平台，推进科研成果与产业发展的无缝对接。

**建设大武夷旅游金三角，打造“环大金湖旅游度假区”。**以泰宁大金湖为区域中心，全面整合泰宁、建宁、将乐等三县优质旅游资源，推动创建“环大金湖旅游度假区”。以泰宁世界自然遗产为龙头，提升泰宁旅游品牌，联动将乐、建宁等旅游资源，协同南平武夷山及龙岩土楼世界文化遗产，

共同打造大武夷旅游金三角，融入环武夷山公园保护发展带。同时争取与武夷山旅游开发实体签订战略框架，开展联动运营，打造区域线路，共享大武夷客源，以“八闽福源”为引领品牌，开启碧水丹山特色风景旅游经典线路，推进泰宁红色文化、丹霞文化、乡村文化等旅游资源与周边县市融合发展，实现文化资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做强泰宁陆、水、空联运体系，形成快速通达省内周边主要县区的交通运输通道。加强省际铁路与区域轨道网络的顺畅衔接，充分利用昌福、昌厦（福）高铁泰宁段城际客运能力，逐步构建多方式、大容量、高效率的区域城际交通体系；加快泰宁通用航空机场的建设，加强道路网与机场的联系；同时推进内河航运发展，完善航道、码头设施；优化“金饶山-大金湖”“闽江源-大金湖”旅游走廊，强化同建宁县、将乐县等区域旅游交通联系。同时强化同三明城区及各县间交通运输监管与协同共治，加强同三明市域的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建设对接，推动基础设施与产业布局、城镇结构的高度协同，促进产城、区域之间高效融合，增强区域协同发展承载力。

**加快公服设施共建共享。**明确区域站位，泰宁加大对城乡民生公共服务设施的投入，共享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等资源，加快建立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跨城乡跨区域流转衔接制度，着力提升人力资源、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协同和共享水平，共同推动文化繁荣，促

进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均衡发展。

**加强区域生态协同保护。**加强与武夷山市、建宁县、将乐县、邵武市的区域性生态保护合作，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保护力度。首先加强闽江流域合作治理，完善区域水生态安全保障体系，金溪流域（泰宁段）重点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农村环境整治、地质灾害防治、生态环境监管等领域展开生态保护与修复。其次共同推进武夷山脉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推动生态脆弱区生态修复，加强防护林建设，建设生态廊道。

##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划定

### 第 19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目标为 109.80 平方千米（16.4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00.87 平方千米（15.13 万亩）。**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实施监督管理。

## 第 20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绿色发展的有力保障，将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666.40 平方千米（99.96 万亩）。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对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实施监督管理。

## 第 21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在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的基础上，协调各部门、相关单位发展诉求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底线约束，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2.11 平方千米（1.82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支持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作为城镇开发边界外项目建设的规划依据。

### 第三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 第 22 条 主体功能分区

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落实细化全省主体功能总体

格局，以乡镇为单元统筹划定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和城市化地区，实施差异化发展指引。

泰宁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生态资源环境、人口经济分布和城镇化阶段等特征，进一步细化确定泰宁县9个乡镇的主体功能分区。

| 专栏2 主体功能分区 |            |             |                         |         |
|------------|------------|-------------|-------------------------|---------|
| 县级主体功能分区   |            | 乡镇级主体功能分区细化 |                         |         |
| 县级主体功能分区   |            | 农产品主产区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城市化地区   |
| 泰宁县        |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 下渠镇         | 新桥乡、上青乡、大田乡、梅口乡、开善乡、大龙乡 | 杉城镇、朱口镇 |

**农产品主产区。**农产品主产区是农用地面积较大、农业发展条件较好、保障国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区域，主要为下渠镇，优化农业种植和空间布局，宜耕则耕、官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果则果，保障和增强农业生产能力，支持农业规模化经营配套建设用地，支持依托本地资源优势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培育本地农业特色品牌。

**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是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生态脆弱区域为主的区域，包含新桥乡、上青乡、大田乡、梅口乡、开善乡和大龙乡。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稳固和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促进该区人口逐步有序向城市化地区转移，支持生态旅游等绿色经济发展，

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城镇化地区。**城镇化地区是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较好、集聚人口和产业能力较强的区域，包含杉城镇和朱口镇。鼓励人口向城市化地区转移和集聚，重民生设施、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承载力和竞争力。重大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城镇化地区，限制在城镇化发展区以外的地区新增大规模产业园区。

#### 第四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 23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根据城镇体系的发展策略及城镇现状空间分布特征，在确保“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基础上，规划构建“一核驱动、三轴拓展、双翼齐飞、多点并重”中心化与扁平化相佐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驱动”即以泰宁县城为核心，深化“护古城、优老城、拓新城”的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小县城·大城关”的建设模式，逐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打造“山水城”融合的中国式现代化宜居、兴业、文明的美丽县城。“三轴拓展”即以泰宁县城为中心结点，由杉城向南北连接大龙乡、梅口乡和朱口镇形塑产业聚合轴，由杉城向西连接大田乡开拓交通发展轴，由杉城向东南、西北连接下渠镇、开善乡和新桥乡。“双翼齐飞”即以东西向交通发展轴

为分界，北翼整合大田、新桥、上青、朱口等乡镇，培育生态农业与高山休闲养生区；南翼囊括下渠、开善、大龙、梅口等乡镇，发展全产业链特色农业与乡村旅游集聚区。“多点并重”即将泰宁县的特色乡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美丽乡村等打造为城镇体系中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 第五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优化

### 第 24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1. 生态保护区

全县生态保护区面积 666.40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 43.59%。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区内按生态保护红线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原则上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内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应依法依规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原有的村庄、工矿等用途，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的扩展并应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 2. 生态控制区

全县生态控制区面积 2.24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 0.15%。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天然区域。区内按照限

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 3. 农田保护区

全县农田保护区面积 100.87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 6.60%。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区内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 4. 城镇发展区

全县城镇发展区面积 12.11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 0.79%。城镇发展区是为满足各类城镇发展需求、优化城镇功能和空间布局而划定的区域。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的核心区域；城镇弹性发展区在不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和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可调整为城镇集中建设区；特别用途区严格管控建设行为，在对生态、人文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休闲、科研、教育等相关活动，为城镇居民提供生态、人文景观服务。城镇发展区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以防止城市蔓延、无序扩张和低效开发。

### 5. 乡村发展区

全县乡村发展区面积 678.0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

44.35%。乡村发展区是指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乡村文旅康养产业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点区域。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村庄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

## 6. 矿产能源发展区

全县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 69.20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 4.52%。矿产能源发展区是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开发的区域。区内现有矿区按绿色矿山标准实行“边开采边治理”方式开采。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有关规定，限制或禁止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合的采矿活动，区内地下开采矿山，应结合“三合一”方案进行严格落实。

## 第 25 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 1. 农林用地

耕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2020 年全县现状耕地 112.43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 7.35%。规划至 2035 年，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面积 109.80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 7.18%。

园地：因地制宜发展园地，加强对中低产田和新建园地的改造和管理，提高园地效益。2020 年全县园地 27.31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 1.79%。规划至 2035 年，园地面积 26.69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 1.75%。

林地：加强现有林地的管护，严禁毁林开垦和非法占用林地，加大造林绿化力度。2020年全县林地1247.91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81.63%。规划至2035年，林地面积1238.23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80.99%。

草地：加强草地的综合整治，积极培育和改良天然牧草地，建设高产人工草地和饲料草地，提高草地生产能力，促进牧业发展。2020年全县草地12.07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0.79%。规划至2035年，草地面积10.82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0.71%。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根据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明确设施农用地管理方式，合理控制设施农业附属设施用地规模，严格把握设施农用地范围，引导设施农业合理选址。2020年全县农业设施建设用地8.53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0.56%。规划至2035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9.21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0.60%。

## 2.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严控建设用地规模，合理配置城乡公共资源，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发展，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2020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24.13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1.58%，其中城镇建设用地6.37平方千米，村庄建设用地17.76平方千米。规划至2035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29.7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 1.94%，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2.11 平方千米，村庄建设用地 17.59 平方千米。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精准配置区域战略功能用地土地资源，强化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战略支撑作用，保障能源、环保等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确保设施及廊道用地管控需求。2020 年全县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0.72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 0.7%。规划至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20.0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 1.31%。2020 年全县其他建设用地 1.74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 0.11%。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2.3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 0.15%。

### 3. 其他用地

2020 年全县陆地水域和其他土地面积分别为 58.05 平方千米和 25.76 平方千米，分别占县域面积的 3.8%和 1.68%。规划至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 57.6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 3.77%，其他土地面积 24.31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 1.59%。

## 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 第 26 条 农业空间发展格局

构建“一环、两区、三园、多基地”的农业发展格局。“一环”即环大金湖农旅融合带，拓展农业生态休闲与旅游功能，打造北翼农业与高山休闲养生区、南翼特色农业与乡村旅游区，依托现有区域优势，统筹种业产业园、现代茶业农业园、金湖乌凤鸡生态放养产业园建设，延伸产业链，培育现代农业发展的新农能。壮大培育金湖乌凤鸡、渔业、小籽黑籽花生、茶油、锥栗、种桑养蚕、洋芋等种养基地和游浆豆腐、小蔗红糖等生产基地，提升规模，形成特色明显、结构合理、共同发展、梯次推进的发展格局。

### 第二节 耕地保护

#### 第 27 条 耕地保护与利用

1. 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任务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加强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量质并重”的要求，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工作，加强国土资源管理，节约利用土地，减少国土资源浪费，禁止非农建设

滥占耕地现象。合理调整优化耕地利用结构，发展高产、高效、优质农业。优化种植结构调整，抓好作物布局，提高耕地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规划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9.80 平方千米（16.47 万亩）。

## 2. 耕地资源管控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加强补充耕地监管。严禁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挖湖造景、从事非农建设等，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控“非粮化”。

加强耕地保护，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切实按照“耕地红线要严防死守”的要求，层层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积极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不断加强耕地保护执法检查，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

切实提高耕地质量。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绿肥种植等面积，提升耕地地力，打造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绿色生态农田。着力推广耕地旱改水提质改造工程，治理耕地污染，修复耕地土壤环境，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切实提高耕地质量。

统筹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严格实行补充耕地储备库“耕

地数量、质量、产能”三项指标核销制，确保耕地占补数量、质量双平衡。严格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确保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建立健全耕地保护激励机制，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稳步推进耕地恢复。在充分尊重群众意见基础上，因地制宜，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拟定年度恢复耕地计划任务及恢复地块位置，针对不同图斑的地块进行工程恢复，清理地表、翻耕耕作层、修好田垄，统一规划进行复垦复种，推进耕地恢复工作。通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集中连片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有计划、有节奏的落实好上级下达的耕地恢复任务，实现耕地恢复。同时继续坚持规划引领、节约集约的原则，进一步提升耕地恢复后保护的系统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 第三节 乡村空间布局与乡村振兴

#### 第 28 条 乡村空间总体格局

本次规划综合区位交通、资源分布、现状发展等条件，充分考虑交通轴线对乡村发展的带动作用和大金湖在县域乡村发展中的核心地位，规划形成“一核引领、两廊联动、多点发力”的乡村空间总体格局。

##### （1）一核引领

环大金湖乡村振兴核心圈串联了泰宁中心城区、大龙乡、

梅口乡等乡镇和下渠镇、开善乡、大田乡等沿大金湖部分村庄，是泰宁县特色乡村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和资源集聚区，也是泰宁县乡村振兴的引领区和核心区。片区乡村振兴以“大金湖国家 5A 级景区”“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地质公园”为契机，推进“景+村”的发展模式，将环大金湖周边的村庄列入近期重点提升整治村庄，并纳入到环大金湖的整体保护开发中，打造环大金湖核心圈，作为泰宁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核心板块，示范引领全县乃至三明市的乡村振兴战略。

## （2）两廊联动

基于现状县域乡村人口、产业、资源分布特点，泰宁乡村振兴除重点打造环大金湖乡村振兴核心圈外，同时着重发展“泰宁-江西”沿规划省道向北经朱口镇、上青乡、新桥乡，向南经梅口乡、大龙乡的“田园古韵”乡村振兴南北廊道和“泰宁-建宁”沿 G528 向西经杉城镇、大田乡的“山水文旅”乡村振兴东西廊道。

## （3）多点发力

发挥重要交通干线周边村庄及重点村的引领示范作用，将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等发展基础较好的村庄探索各具特色、多样化乡村振兴模式，多点发力，辐射带动产业项目和核心资源点，为乡村振兴蓄力赋能，引领周边其他行政村走特色化乡村振兴。

## 第 29 条 村庄分类管控

统筹安排各类乡村空间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规划构建乡集镇、中心村、基层村三个层级的乡村居民点体系，结合主体功能区要求，引导居住分散的农村居民点向中心城镇集中、基层村逐渐向中心村集聚发展，保留与农业生产紧密关联的农村居民点。

全县 111 个行政村按照集聚提升中心村庄、转型融合城郊村庄、保护开发特色村庄、搬迁撤并衰退村庄、待定类村庄五大类型进行管控和引导发展。详见附表 11。

集聚提升中心村庄（58 个）。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村庄。适当预留和保障建设用地，引导周边自然村居民向该类村庄集聚。

转型融合城郊村庄（24 个）。规划建设应纳入城镇建设区统筹安排，积极承接城镇人口疏解和功能外溢，加快推动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公用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促进城乡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双向流动。

保护开发特色村庄（20 个）。应积极培育多元地域文化，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衔接与划定各类历史保护线，设置非物质文化场所，安排发展建设空间。

搬迁撤并衰退村庄（4 个）。要突出建设用地减量原则，着重解决好村庄近远期衔接的问题，以村庄危房修缮、旧村复垦和搬迁安置、高标准农田建设、防灾减灾、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为重点，减少低效和闲置建设用地，促进节约集约，同时增加耕地面积，改善土地生态环境。搬迁撤并衰

退村庄可以采取局部迁建、整村迁建等两种方式。

待定类村庄（5个）。重点统筹人居环境整治，暂不安排重点项目和新增建设用地。

## 第 30 条 促进乡村振兴

### 1. 目标定位

到 2035 年，泰宁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成为“生态宜居、幸福和谐、充满活力、共同富裕”的福建省山地乡村振兴示范县。

### 2. 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整合建设用地，激活生产用地，建立规划留白和建设用地规模预留机制。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可以对暂时无法明确具体用途的地块留白，预留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规模。

## 第 31 条 提升村庄建设集约水平

规划至 2035 年，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控制在 150 平方米以内。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以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以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为目标，按照“一户一宅”的

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严格按照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边界范围，开展村庄建设，禁止在村庄建设用地边界范围外选址建设住宅、增加乡镇企业建设用地。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县城、县域次中心及产业园区等集中，合理保障农业产业园区用地需求，提高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 第四节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第 32 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加快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的农用地和高标准农田，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规划期间，以泰宁县 9 个乡镇为实施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将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相对集中、粮食单产提高幅度较大、整治潜力面积较大的朱口镇、杉城镇、大龙乡、下渠镇、新桥乡和上青乡列为重点实施区域，加快推进农用地整理。规划至 2035 年，全县预计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不低于 3173.33 公顷。

##### 第 33 条 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注重村庄规划引导，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推动落实农村“一户一宅”制度，禁止新增宅基地违反规划和超标准占

地建房。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低效利用和闲置土地进行综合整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集约精准保障新农村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对空心村和缩并村庄的土地进行整理复垦。将朱口镇、杉城镇、大龙乡等乡镇列为重点实施区域，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助力乡村振兴。规划至 2035 年，全县预计实施土地复垦规模不低于 81.65 公顷。

### 第 34 条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有序推进宜耕后备资源的开发，正确处理土地开发整理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严禁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进行耕地开发。将全县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潜力较大的朱口镇、上青乡、大田乡、下渠镇和杉城镇列为重点实施区域，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规划至 2035 年，全县预计实施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不低于 370.94 公顷。

| 专栏 3 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重点任务   | 实施区域    | 建设时序        |
| 1                 | 大龙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 对田水路林村进行全要素整治，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整理、废弃矿山复垦、旧村复垦和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 大龙乡     | 2021-2035 年 |
| 2                 | 杉城镇-大田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 对田水路林村进行全要素整治，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整理、废弃矿山复垦、旧村复垦和宜耕后      | 杉城镇、大田乡 | 2021-2035 年 |

### 专栏3 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重点任务   | 实施区域    | 建设时序       |
|----|---------------|--|---------|------------|
|    |               | 备资源开发  |         |            |
| 3  | 朱口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 对田水路林村进行全要素整治,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整理、废弃矿山复垦、旧村复垦和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 朱口镇     | 2021-2035年 |
| 4  | 上青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 对田水路林村进行全要素整治,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整理、废弃矿山复垦、旧村复垦和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 上青乡、杉城镇 | 2021-2035年 |
| 5  | 梅口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 对田水路林村进行全要素整治,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整理、废弃矿山复垦、旧村复垦和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 梅口乡     | 2021-2035年 |
| 6  | 低效城镇用地再开发项目   | 对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的存量建设用地及园区内“僵尸”工业企业用地进行拍卖、再开发等处理   | 杉城镇     | 2021-2035年 |

## 第六章 生态空间

###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 第 35 条 生态空间格局

构建“一心两带两区，四廊多点”生态安全格局。“一心”指金湖生态核心；“两带”指古城——地质公园——金湖沿金河流域的生态绿带、峨嵋峰——猫儿山——金铙山——君子峰以山体为屏的生态绿带；“两区”指西南部生态屏障与水源涵养区、西北部自然保护区；“四廊”是指串联两条生态绿带上景区节点的山体脊部生态廊道和溪流水岸生态廊道；“多点”是指两条生态绿带上的景区节点，为上清溪、九龙潭、状元岩景区、峨嵋峰景区、古城景区、世界地质公园、寨下大峡谷景区、金湖景区、猫儿山国家森林公园、金铙山景区、君子峰景区、八仙崖景区。加快形成古城——地质公园——金湖沿金河流域的生态绿带、峨嵋峰——猫儿山——金铙山——君子峰以山体为屏的生态绿带，提高生态服务功能和景观资源品质。打造西南部生态屏障与水源涵养区、西北部自然保护区生态格局，维护水源涵养林、生物多样性集中区生态安全。

##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 36 条 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

按照“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要求，建立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全县划定自然保护地 6 个，包括福建峨嵋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福建闽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泰宁、建宁）、福建南平将石省级自然保护区（邵武、泰宁）、福建大金湖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福建闽江源国家森林公园（建宁、泰宁）、福建三明炉峰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规划至 2035 年，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 23.06%。

### 第 37 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规划期内，结合自然保护地、城市公园、河岸、湿地及其他水体，通过绿道系统联通自然生态空间，建立蓝绿自然保护地网络系统。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修复，促进原生性中亚热带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地内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

## 专栏 4 自然保护地管控规则

自然保护地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实行分级分区管控、差别化管理。

①自然保护地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在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情况下，可以开展或允许开展有限人为活动，如生态旅游，如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国家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

②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在不破坏生态保护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

③以既有自然保护地为基础，按照国家自然保护地设立、晋（降）级、调整和退出规则，做好自然保护地名录管理，实行全过程统一管理。

##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 38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1.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目标。重点保障自然保护地及大金湖、泰宁溪、北溪、濂溪等江河源头地区的林地，优化林地保护利用结构与功能布局，统筹生态、生产、建设使用林地，加大造林绿化工作，大力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实现林地面积基本稳定。规划至 203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2. 森林资源布局。泰宁是中国南方林业生产重点县之一，森林资源丰富，山林有其独特性、丰富性、原始性，是闽西北一颗绿色明珠。2020 年林地面积为 1247.91 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81.63%，森林覆盖率达 78.81%。森林资

源中乔木资源、竹林资源相对丰富，灌木林占比相对较少。从空间分布上看，乔木林地基本均匀分布在县域范围内，竹林地则集中分布在杉岭接壤的新桥乡和大田乡。北部、南部山区的森林质量优于中部区域，林地空间较为明显。西北部以笋竹两用林为主，中部主要是金湖旅游区生态公益林，东中部主要是水源涵养林及用材林，西南部以特色经济林及用材林等商品林为主。

3.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开展林下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和森林旅游业等不同模式的林下经济。通过封山育林、植树造林、森林经营等固碳和减排措施，补充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提升森林综合效益，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坚持集约节约利用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严格执行林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矿产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严格控制占用征收生态公益林，确应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工程需要占用征收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同时不断优化生态公益林布局调整。

### 第 39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 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提高水资源监管能力

和利用效率，保障水系廊道安全，建设节水型城市。依托丰富的水资源优势，深化“水旅融合”，着力打造“亲水”旅游特色品牌，丰富旅游业态，完善现代旅游产品体系。规划至2035年，全县总用水量、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以内。

2. 统筹优化水资源配置。建立完善水资源供给保障体系，积极推动全县大、中、小型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加快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水库配套输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强不同河系地表水源之间的空间调配，完善水资源配置骨干网络。以水功能区管理为抓手，以节水防污为重点，实现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水微增长、生活用水适度增长，促进水资源有效利用，水生态环境维持稳定。

3. 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严格实行区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主线，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快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技术推广，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污水处理工程，促进农业农村用水效率提升。推进产业园区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循环用水，促进工业向高效用水方向转型升级。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建设节水型城镇。积极推动水资源保护与旅游开发相结合，加快环大金湖旅游度假区建设，走好生态发展富民之路。

## 第 40 条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 湿地资源保护利用目标。最大限度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严格落实湿地总量控制与限额使用、依法占用、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湿地管理制度，确保全县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性质不改变、湿地功能不破坏、湿地质量不降低。规划至 2035 年，全县湿地保护率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2. 切实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流域江河两岸生态公益林建设，重点保护流域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功能。根据湿地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将全域内湿地划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进行分级管理，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科学划定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留足生态空间，改善河湖功能、景观与生态环境，约束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对河流水生态系统的扰动和破坏，开展退化湿地生态修复。

## 第 41 条 矿产能源保护与利用

1. 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坚持保护优先，提高矿业权准入门槛，严格落实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组织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合理设置新增开采区块和勘查区块，稳固和提高优势矿种的合理开发利用，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全面形成环境友好、和谐共生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2. 优化矿产开发利用布局。有序利用矿产资源，建立和完善绿色矿业发展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科学选址开采规划区，合理确定矿山总量调控、布局、结构和开采规模。规划期内，全县拟划定 4 个规划开采区块、1 个重点勘查区和 2 个规划勘查区。

3.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控。严格规划准入管理，禁止在重要基础设施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内新设置除地热、矿泉水外露天开采矿山，区域内已设置的露天开采矿山应逐步引导退出。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有关规定，限制或禁止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采矿活动。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构建规模化开采、现代化加工、科学化管理、集约化经营的矿业格局。

#### 第 42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重点保护森林、湿地两大自然生态质量良好、生物多样性丰富、珍稀濒危物种众多的区域。实施珍稀生物保护工程，改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条件，重点加强对福建峨嵋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福建大金湖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内的珍稀濒危物种重要栖息地进行保护和修复，建设野生动物救护场所、繁育基地。恢复破碎化生态环境，在人类活动频繁区域设置生

态廊道，连通野生动物栖息地，扩大栖息地范围，开展生物迁徙生态廊道建设与修复。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收集保存和人工繁育，开展野外种群回归，促进野外种群增长。

修复水生生物生态系统，加强珍稀濒危水生生物保护。通过生态补水方式，逐步恢复鱼类生境。严格控制金溪、泰宁溪及主要支流小水电、引水式水电开发，逐步恢复中小河流天然流量，恢复与保障鱼类洄游通道，增强河流——湖库——小溪——湿地——沟渠——坑塘水力联系，改善水体连通性和鱼类生境。建设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逐步改善水生生境。

#### 第四节 生态空间保护修复

##### 第 43 条 森林生态保育修复

全面保护亚热带原生性森林生态系统，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管护，精准提升森林质量，重点对武夷山脉、杉岭山脉等重点区域及新桥乡、杉城镇、开善乡、大龙乡等乡镇开展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继续实施重要生态区域封山育林和造林绿化工作，逐步改造和优化人工林林分结构，通过抚育和补植套种乡土阔叶树种进行改造。开展松林改造提升行动，进一步优化树种结构，增加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比重。提高林分质量，发展珍贵树种、优良乡土树种，改变单一树种引起的林地退化、病虫害加重、生态功能降低状况，提升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开展森林景观带、金湖生态景观林等项目建设，推进生态产业化创新发展。同时推进重点生态区域商品林赎买，有效解决生态保护与林农利益之间矛盾，以实现生态保护、林农利益共赢的局面。规划至 2035 年，全县林业资源质量明显提升，完成一批生态公益林保护修复项目和森林质量提升工程，预计实施造林绿化面积 551.24 公顷。

#### 第 44 条 水生态环境修复

统筹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水生态修复，加强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开展金溪、泰宁溪等流域重要河流生态廊道建设，以生态方式改善河水、改良河床、恢复河滩、修复河岸，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和重要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区的保护。聚焦中小河流治理和重大河流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围绕新桥乡、下渠镇、开善乡、大龙乡、梅口乡等乡镇及金溪、泰宁溪等流域开展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通过实施河道修复、河岸带植被修复、自然湿地修复、修建人工湿地、增加水生生物、治理污染源等措施推进水生态环境修复，增强水系水生态功能，保护水资源和水生态系统健康，促进旅游业、渔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打造美丽河湖样板，构建生态、人文、和谐、可持续的健康水系。规划至 2035 年，全县水体安全和水生态质量持续巩固，主要流域水生态环境得到修复，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维持在 100%。

## 第 45 条 湿地生态修复

坚持“湿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的原则，加大泰宁县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改善湿地生态环境质量，提高湿地生物多样性，逐步开展受损或功能退化的重要湿地、鸟类栖息地保护和修复，增强湿地固碳能力和湿地生态系统的自我维持能力。强化河湖湿地空间管控，实行湿地名录管理，建立湿地分级保护制度，形成较为完善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推进河湖湿地环境治理工程建设，完善保护体系，加大湿地保护面积。规划期间，重点推进金溪、泰宁溪等流域湿地示范建设。

## 第 46 条 山体及矿山生态修复

按照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分类管理机制，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边开采边治理”制度，坚持“谁开采，谁治理”的原则，明确矿山企业保护与治理主体责任，通过山体生态修复工程，恢复山体景观，控制周边用地开发。聚焦历史遗留矿山和规划开采矿山的综合治理，规划大龙乡和杉城镇作为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重点对金溪、泰宁溪和大布溪等流域的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规划至 2035 年，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更为优化，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建成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相协调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

## 第 47 条 水土流失治理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稳步推进水源涵养林、生态林保护工程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继续加大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建设,恢复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重点对各乡镇水土流失治理区域进行综合治理,开展小流域治理、坡耕地改造、崩岗治理、林下水土流失治理等。加强全域水土流失预防、监测、治理及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执法工作,防治各类工程建设引起新的水土流失;对河道两侧、主干道沿线、城镇周边的裸露山体进行生态修复,加快山体复绿,减少水土流失。规划至 2035 年,全县水土保持率保持在 95%以上。

**专栏 5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重点任务   | 实施区域            | 建设时序        |
|----|--------------|--|-----------------|-------------|
| 1  | 北部森林生态综合修复项目 | 开展植树造林、松林改造等措施提高森林生态多样性,加强对中幼林的抚育,提高水源涵养,加强保护区生态保护 | 杉城镇、新桥乡、上青乡、朱口镇 | 2021-2035 年 |
| 2  | 中部森林生态修复项目   | 开展植树造林、松林改造等措施提高森林生态多样性,加强对中幼林的抚育,提高水源涵养           | 杉城镇、大田乡         | 2021-2035 年 |
| 3  | 南部山地森林生态修复项目 | 加大封山育林保护力度,科学经营商品林,开展植树造林、松林改造等措施提高森林生态多样性         | 大龙乡             | 2021-2035 年 |
| 4  | 泰宁县重要水源      | 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流域周边实                                     | 上青乡、杉城          | 2021-2035 年 |

### 专栏 5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重点任务  | 实施区域        | 建设时序       |
|----|-----------------|---|-------------|------------|
|    | 地综合治理项目         | 施退果还林生态保护;通过封山育林提高森林质量和水源涵养能力   | 镇           |            |
| 5  | 泰宁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 沿河村庄配套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并实施雨污分流;及时转运清理村庄生活垃圾;加强对养殖废水排放入河的监督,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 泰宁溪上游、黄溪    | 2021-2035年 |
| 6  | 金溪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 沿河村庄配套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并实施雨污分流;及时转运清理村庄生活垃圾;加强对养殖废水排放入河的监督,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 大田溪         | 2021-2035年 |
| 7  | 泰宁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 实施封禁、种草、水保持和坡改梯等措施,开展安全生态水系和清洁型小流域建设,保障人居环境水质良好                           | 杉城镇、朱口镇、上青乡 | 2021-2035年 |
| 8  | 金溪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 实施封禁、种草、水保持和坡改梯等措施,开展安全生态水系和清洁型小流域建设,保障人居环境水质良好                           | 下渠镇、大龙乡     | 2021-2035年 |
| 9  | 大龙乡饰面用花岗岩矿山修复项目 | 通过削坡减荷、废渣清运、截水拦渣、土地复垦、生态绿化等工程防治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将废弃采挖深坑进行修复,促进植被恢复和提升水土保持功能 | 大龙乡         | 2021-2035年 |
| 10 | 杉城镇金矿矿山修复项目     | 通过削坡减荷、废渣清运、截水拦渣、土地复垦、生态绿化等工程防  | 杉城镇         | 2021-2035年 |

### 专栏 5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重点任务  | 实施区域 | 建设时序        |
|----|-------------------------|---|------|-------------|
|    |                         | 治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br>将废弃采挖深坑进行修复，促进植被恢复和提升水土保持功能                               |      |             |
| 11 | 泰宁县里地肖鸡坪饰面用花岗岩石材矿修复项目   | 通过削坡减荷、废渣清运、截水拦渣、土地复垦、生态绿化等工程防治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br>将废弃采挖深坑进行修复，促进植被恢复和提升水土保持功能 | 大龙乡  | 2021-2035 年 |
| 12 | 泰宁县大龙乡东坑村里地组边废弃矿山治理工程   | 通过削坡减荷、废渣清运、截水拦渣、土地复垦、生态绿化等工程防治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br>将废弃采挖深坑进行修复，促进植被恢复和提升水土保持功能 | 大龙乡  | 2021-2035 年 |
| 13 | 泰宁县熊家栋采石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通过削坡减荷、废渣清运、截水拦渣、土地复垦、生态绿化等工程防治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br>将废弃采挖深坑进行修复，促进植被恢复和提升水土保持功能 | 杉城镇  | 2021-2035 年 |
| 14 | 泰宁县杉城镇南溪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通过削坡减荷、废渣清运、截水拦渣、土地复垦、生态绿化等工程防治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br>将废弃采挖深坑进行修复，促进植被恢复和提升水土保持功能 | 杉城镇  | 2021-2035 年 |

## 第七章 城镇空间

###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 第 48 条 城镇空间发展格局

构建“一主一副，三区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一主”：泰宁县中心城区；“一副”：朱口镇次中心；“三区”：中心城镇发展集聚区、西北城镇发展集聚区、大金湖城镇发展集聚区；“多点”：县域内其他一般乡镇提升形成的各个城镇发展节点。

### 第二节 城镇体系

#### 第 49 条 人口与城镇化

逐步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及县域次中心集聚，合理引导农村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有序推动生态敏感区内的人口疏解。根据预测，未来人口规模如下：

户籍人口：泰宁县 2025 年总人口达到 14.55 万人，2035 年达到 16.05 万人。

常住人口：泰宁县常住人口 2025 年达到 11.99 万人，2035 年达到 15.3 万人。

城镇化率：泰宁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于 2025 年达到 61.13%，2035 年达到 70.65%。

## 第 50 条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基于各乡镇现状和未来发展潜力，从区位、人口、地均效益、资源等方面，对各乡镇等级、规模、职能进行分析，县域构建“县域中心—县域次中心（重点镇）—一般乡镇”三级城镇规模体系，打造协调发展的城乡关系。包括 1 个县域中心、1 个县域次中心与 7 个一般乡镇。

县域中心：强化一体化发展战略，强化县域中心的中心职能，不断扩大其外向吸引、辐射作用。

县域次中心（重点镇）：根据未来建设重点与产业发展选择，重点培育原有基础较好、区域地位较高、发展潜力较大的城镇，强化其片区中心的职能，带动周边区域发展。基于上述考虑，朱口镇规划作为县域次中心。

一般乡镇：控制其建设用地规模，鼓励其特色化发展，原镇域内人口向县域中心、县域次中心等城镇地区集中。包括下渠镇、开善乡、大田乡、大龙乡、新桥乡、上青乡、梅口乡。

| 专栏 6 县域城镇等级结构 |       |          |    |                             |
|---------------|-------|----------|----|-----------------------------|
| 规模等级          |       | 人口规模     | 数量 | 名称                          |
| 1             | 县域中心  | 5 万人以上   | 1  | 杉城镇                         |
| 1             | 县域次中心 | 1-5 万人   | 1  | 朱口镇                         |
| N             | 一般乡镇  | 0.3-1 万人 | 7  | 下渠镇、开善乡、大田乡、大龙乡、新桥乡、上青乡、梅口乡 |

根据各乡镇经济基础、资源优势、未来发展战略，将泰宁县域城镇职能划分为综合型+旅游、工贸型+旅游、集贸型

+旅游、农业型+旅游等四类，构建职能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协同发展的县域城镇职能结构。介于泰宁的资源条件具有全域旅游发展的条件和可能，其主要职能出现叠加。

| 专栏 7 县域城乡职能结构 |      |       |  |
|---------------|------|-------|--|
| 职能类型          | 乡镇名称 | 职能等级  | 职能引导   |
| 综合型+旅游        | 杉城镇  | 县域中心  | 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打造国内一流生态风景旅游城市、县域的旅游中心城镇和县域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展示中心，发展为旅游业和工业经济服务的第三产业，积极发展无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 |
| 工贸型+旅游        | 朱口镇  | 县域次中心 | 县城重要的功能分区，城镇工业经济中心，适当发展旅游业，建生态工业强镇   |
|               | 开善乡  | 一般乡镇  | 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适当发展工业的工贸型集镇   |
| 集贸型+旅游        | 大田乡  | 一般乡镇  | 以林、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集贸型集镇  |
|               | 下渠镇  |       | 以发展特色农产品为主的集贸型集镇   |
| 农业型+旅游        | 大龙乡  | 一般乡镇  | 县域西南部水陆交通中心，建旅游集镇  |
|               | 新桥乡  |       | 以旅游为主，接受朱口工业经济辐射发展工业为辅旅游型集镇  |
|               | 上青乡  |       | 县域中青年期丹霞地貌发育典型地区，建特色旅游型集镇  |
|               | 梅口乡  |       | 县域中生态林区乡，具有独特丹霞岩洞穴文化群落，建生态旅游集镇   |

泰宁打造 5 万人口以上的县域中心城市，与周边县市协同发展。发挥朱口镇的支撑作用，吸引周边人口集聚、产业集中和功能集成，形成以县域中心——县域次中心（重点镇）——一般乡镇分级网格型的新型城镇化空间载体。聚焦县域中心扩容提质，积极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加快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高水平建设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

公用、产业配套等设施。加快县域次中心的发展，强化交通支撑和产业扶持，同时增强集镇（乡）人口集聚能力，形成一批服务乡村、带动周边发展的片区节点。

### 第三节 产业空间保障

#### 第 51 条 产业发展目标

第一产业：从 2000 年到 2020 年第一产业占比持续下降，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占比稳步上升的数据可以看出，泰宁积极发展二三产业。所以 2021-2035 年泰宁县现代农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应该围绕“稳粮增收、提质增效、质量安全、持续发展”，预测 2035 年第一产业目标产值达到 20.36 亿元，相对 2020 年产值增加 36.64%。

第二产业：加强园区规划引导和资源整合，推动产业集聚、要素集约、布局集中，打造产业升级的重要平台和载体。以发展生态型制造业为主线，逐步引导林产加工、纺织服装、旅游商品、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产业向“健康+”产业方向延伸，预测 2035 年第二产业目标产值达到 62.50 亿元，相对 2020 年产值增加 24.48%。

第三产业：以培育“幸福型服务产业”为主导方向，重点引进和培育“健康+”产业类型，全面实施“清新美丽战略”，以“创造新供给、培育新需求”为动力，积极推进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围绕“游、康、体”等幸福

型产业，预测 2035 年第三产业目标产值达到 54.48 亿元，相对 2020 年产值增加 43.52%。

## 第 52 条 产业空间布局

泰宁县产业发展导向为精细一产、科创二产、文旅三产。结合泰宁县现有资源与产业分布，构建“一轴、两心、双环、多点、三片区”的县域产业空间结构。

| 专栏 8 县域产业空间结构 |  |   |
|---------------|--|---|
| 产业空间结构        | 具体内容   |   |
| 一轴            | 产业发展轴  | 以福银高速、省道 219 和规划省道等为依托形成的南北向产业发展聚合轴。  |
| 一主            | 以泰宁古城为核心的泰宁综合性服务中心   | 以泰宁古城为核心（含明清园），充分发挥泰宁北、西、南三区的旅游集散中心、服务中心、交通中心、信息中心、管理中心、购物中心等功能。以建设泰宁综合性服务中心为目标，构建县域服务业核心承载区。 |
| 一副            | 朱口镇县域发展副中心   | 凭借良好的用地条件和优越的交通条件，整合临近乡镇相关资源，加大旅游开发的力度，以商贸、旅游为主服务周边地区。  |
| 双环            | 环大金湖产业圈和环上清溪产业圈  |   |
| 多点            | 依托泰宁特色景点、乡镇特色、美丽乡村等形成的“泰宁生活”特色功能的核心承载区。重点围绕“游、康、乐、体”等幸福型产业，深度挖掘、强化泰宁特色和品牌。 |   |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走好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之路，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突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布局。

| 专栏9 县域产业空间布局 |   |
|--------------|---|
| 产业分类         | 空间布局  |
| 一产<br>(农业)   | 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包括茶产业、畜禽产业、制种产业、渔产业、中药材产业等，构建三大农业集聚区：即以朱口、新桥、上青为主体的北部特色农产品发展区；以杉城、大田为主体的中部现代农业发展区；以下渠、梅口、开善、大龙为主体的南部休闲农业发展区。  |
| 二产<br>(制造业)  | 形成三个片区：北部综合产业发展片区、中部综合发展片区、南部新兴产业发展片区。北部区范围主要集中在朱口镇，重点发展龙湖产业园；中部区范围主要集中在杉城镇，南部区范围主要在下渠镇和开善乡，发展新兴产业。   |
| 三产<br>(服务业)  | 以发展旅游业为重点，发展相对应的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数字产业等现代服务业，优化形成三大发展片区：北片峨嵋峰慈航祖庭朝圣避暑养心区、东片丹霞文化探秘体验区和南片山地生态运动区。北片区包含特色生态旅游景点、旅游特色专业村和历史文化资源，东片区包含历史文化资源和特色生态旅游景点，南片区包含特色生态旅游景点和旅游特色专业村。 |

### 第53条 产业创新和用地保障

保障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用地，包括全县重点产业、省市级以上重点产业项目及省级开发区用地。通过规划引导、计划指标安排等方式推动各类保障要素在产业空间有效集聚。高效整合闲置或低效的土地和建筑空间，预留各类战略产业的空间载体。支持多方式供地、土地用途兼容和空间复合利用方式，禁止类、淘汰类产业项目退出用地应优先用于保障新产业、新业态模式项目。

##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 第 54 条 社区生活圈构建

建立与城镇体系相匹配的公共服务体系，确定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量和结构比例，提出公共服务设施的差异化配置标准和布局要求，对标对表明确补齐短板的具体措施。提出社区生活圈构建方案，城镇构建“15分钟、5-10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构建“乡集镇—一村/组”乡村社区生活圈。至2035年，实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90%。

### 第 55 条 教育设施

推动城乡基础教育均衡布局。以人口集中度和服务半径为导向，调整部署中心城区—镇（乡）—村庄各级的教育设施配套标准，加快城乡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全县新增学龄儿童养育托管中心4处、幼儿园（托儿所）3处、乡村小规模学校17处、小学1处、初中1处、扩建泰宁一中、新增三明市金湖旅游职教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远期建议结合留白用地，或其他教育设施合设，新增盲/聋哑学校、弱智学校、成人教育及培训机构（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以补充全县教育配套体系。规划至2035年，实现适龄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达100%，小学和初中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率达100%。

## 第 56 条 文化设施

结合新城建设、老城更新等培育特色文化产业集聚区，强化文化创意、文化休闲功能。在中心城区配置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等县级文化设施。在每个乡镇布局 1 处街道级文化活动中心，在每个城市社区和行政村布局 1 处社区级文化活动的站，部分乡镇设置文化活动的广场。

## 第 57 条 体育设施

推进体育设施的建设与完善。规划期末，建议按照 3.5 m<sup>2</sup>/人结合实际情况预留。在每个乡镇布局 1 处乡镇级居民健身活动中心，配置篮球场、健身器材等基本体育设施，在每个城市社区和行政村布局 1 处多功能运动场，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和健身路径。

## 第 58 条 医疗卫生设施

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规划期末，各类医疗设施床位数达到 1080 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7.94 张。整合现状县医院为综合医院，未来可将精神专科、传染病专科、急救中心、医养中心、医学培训中心等机构，设置于综合医院内。乡村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提升医疗服务职能。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强化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水平。

## 第 59 条 社会福利设施

中心城区社会福利设施可综合布局，形成县福利设施服务中心。在每个乡镇布局 1 处街道级社会福利设施。在每个城市社区和行政村布局 1 处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应充分利用现有闲置资源与其他社区级设施进行统筹设置，重点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中心城区把居家养老照料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站纳入社区服务系统统筹规划建设，乡村地区以乡镇敬老院建设为依托，加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建设。建议新增综合老人服务中心、老年人养护院、老年活动室、村级幸福院等设施，远期结合预留弹性用地，或其他公服设施合设，新增儿童福利院、残疾人康复疗养院以补充全县社会福利设施配套体系。规划期末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 60 张，基本建成居家社区养老 15 分钟服务圈。

## 第五节 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 第 60 条 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结合泰宁县城市发展要求和历史文化保护需要，实施旧城更新，通过功能整合、产业配置、空间再塑、基础设施改善等方式，激活城市旧城区，充分挖掘旧城土地潜力。按照“分类处置、协同处置、依法处置、

有序处置”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存量土地盘活，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开展数据清理，摸清底数，健全完善包含地块基本信息、形成原因、处置措施、处置进度、责任单位等要素的工作台账，夯实工作基础。对于已经依法批准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的，依法依规按程序实施征地拆迁、基础设施配套、土地前期开发等工作，储备待供；在项目招商、选址阶段，引导项目优先在批而未供等存量建设用地选址，为加快土地供应创造条件；对于已用未供土地，及时整改完善供地手续；按照“以用为先、促进盘活利用”的原则，综合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等措施，为项目开发利用创造条件，促进闲置土地尽快动工开发。

## 第八章 魅力空间

### 第一节 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

#### 第 61 条 保护体系

泰宁县形成了多类型、多层次的历史文化遗产体系，包括三大层面、七种类型。三大层面为实体面域层面、实体点层面和精神文化层面，七种类型包括格局风貌、自然景观、历史地段、历史文化名村与传统村落、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

#### 第 62 条 保护要素

##### 1. 历史文化名城

泰宁历史城区为能体现明清时期以来泰宁城市历史进程和城市风貌特征的区域，其涵盖“尚书巷”和“红军街”2个历史文化街区及“炉峰山”和“后坊街”2个传统街区，以及炉峰山和杉溪月形河段。具体范围可概括为“一城四区”。“一城”即风貌相对完整泰宁城邑范围，东起于北溪和杉溪，西抵西内环路、工业路和归化路，南以杉溪为界，北至北溪，控制面积109.72公顷。泰宁历史城区城址的环境协调范围是：大洋嶂、小坑嶂、宝台山；周山：何宝山、旗山、挂榜山、天马山、张家坊山、鬲岭等山脉环绕泰宁历史城区形成的连线区域，面积约5平方公里。

## 2. 历史文化街区

重点保护 2 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即三明市泰宁县尚书巷历史文化街区、三明市泰宁县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要求和《尚书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进行保护。

## 3. 历史文化名村与传统村落

保护 1 处历史文化名村、11 处传统村落。其中，国家级历史文化村 4 处；省级传统村落 7 处。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多镇名村保护条例》《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 4. 不可移动文物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包括县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共 71 处，其中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 个点）、6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09 个点）、254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 5.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 43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其中国家级 1 项，省级 5 项，市级 24 项，县级 13 项。泰宁县还有未

定级的岁时节日、生产生活习俗、民间信仰、民间传说、地方名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 第 63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主要包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各类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的保护区划界线。各类界线存在部分交叉重复区域，按照从严合并的原则进行管控。重点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环境，科学引导、推动历史遗产的活化利用。

#### 专栏 10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

历史文化保护线应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各类保护线实施管理。

### 第 64 条 塑造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空间格局

打造“一心、一带、四区”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一心：即古城文化展示核心，是以杉城镇城区为核心的县域文化展示核心。

一带：自然与人文景观带。南北串联大金湖、古城展示

核心、上清溪等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节点。

四区：峨嵋峰历史文化集聚区、上清溪历史文化集聚区、大田历史文化集聚区、丹霞隐客文化集聚区。

## 第二节 城乡风貌管控与景观体系

### 第 65 条 风貌定位与目标

泰宁风貌定位为精致山水、灵秀杉城。依托特色的山水资源、显著的山水肌理，有代表性的文旅景点，提升整体品质，彰显山水风情，打造为以丹霞风貌为特色的精致山水风貌片区。加强城市风貌管控，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与开发强度，重视重点风貌片区、主要景观通道、核心景观节点风貌的营造。加强总体城市设计研究和引导，积极塑造统一和谐的城市风貌特征，打造与精致山水特征匹配的城乡风貌。

### 第 66 条 特色风貌分区及管控引导

规划将县域空间风貌划分为门户风貌核、丹霞景观风貌区、森林景观风貌区、农耕景观风貌区四类空间进行风貌管控引导。

门户风貌核。主要包括泰宁历史城区，保护和感知泰宁古城的形态，在古城发展重要节点形成标识，展示泰宁县古城池演进的历史信息，结合杉溪、北溪、朱溪等水系规划沿河绿地，形成古城遗迹的风貌保护带。延续历史城区街巷路网多样化的格局，保护历史城区现状街道宜人的空间尺度，

合理控制道路宽度及沿街建筑物后退道路距离。在延续居住功能的同时，充实文化、旅游功能，提升街区的文化氛围，使保护进入良性循环的过程。全面修复和整治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历史环境要素。总体以泰宁特色化城区风貌特征，强化城区空间尺度，合理组织开发空间体系与特色景观风貌系统，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与活力。

丹霞景观风貌区。主要包括县域中西部的梅口乡、大田乡，主要为大金湖地质公园。突出生态丹霞风貌特色，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凸显山川气韵，与丹霞隐客文化、岩穴文化、岩寺文化等丹霞地域文化与旅游相结合，形成泰宁差异性旅游内涵。

森林景观风貌区。县域北部上青乡、新桥乡和南部大龙乡三个乡域，主要包括以峨嵋峰、猫儿山为核心的森林区域。将森林景观作为主要景观风貌，结合具有特色历史人文底蕴的村庄进行整体协调发展，注重古香古色的人文气息和原生态的特色，以传统风格建筑为主，提取传统建筑特色元素进行创造性使用。

农耕景观风貌区。主要为县域中南部的下渠镇和东北部的朱口镇，是地形相对平缓、以农业生产为主的乡镇。以田园风光作为主要景观风貌，注重城乡协调和可持续性，强化农业生产及相关产业特色，建筑以乡土色彩为主，注重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

## 第 67 条 重点地区风貌管控引导

主要是中心城区滨水地区风貌的管控与引导。首先保护风貌水岸，保护范围为河道蓝线及沿线共同构筑历史风貌的线形界面空间所涵盖的范围，尽可能保证溪流河道本身防洪排涝的基本功能。同时保护风貌水圳，整治滨水景观，重点控制杉溪历史城区段两岸建设尺度，恢复北门大桥和杉津桥头传统景观风貌。其次控制建筑开发，临水第一条道路内，除交通、水利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景观休憩建筑（如亭、廊、榭等）、步行道、公厕等各类公园配套设施外，原则上不进行新的居住、产业、商业、办公等开发建设，且其建筑高度一般控制在不超过 24 米。保留山水视廊，滨水建筑宜采用“前疏后密、疏密有致”的做法，同时保持连续的界面，形成完整的滨水景观空间，不应当成为围合的形态，不得建设连续板式高层建筑，应强化滨水空间与必要的城市特色景观之间的视觉联系，注重山水视觉通廊的保留。

**专栏 11 泰宁水岸风貌控制河道一览表**

| 河道名 | 起讫点                       | 长度<br>(米) | 宽度<br>(米) | 类型 |
|-----|---------------------------|-----------|-----------|----|
| 杉溪  | 东起于三涧汇流处（泰宁旅游集散中心），西至杉津大桥 | 1300      | 60-115    | 保护 |
| 北溪  | 北起于北门大桥，南至三涧汇流处（泰宁旅游集散中心） | 910       | 30-60     | 保护 |
| 朱溪  | 东起于黄溪交汇处，西至三涧汇流处          | 420       | 75-85     | 整治 |

### 第 68 条 乡村地区风貌管控与塑造

山地坡地型村庄:指建设于坡度较大的山地区域，乡村及建筑依山而建、层层叠叠。县域此类型村庄主要分布在以

生态休闲康养为主体的北部片区。在规划布局上要结合地形条件特征属性,延续现状村庄肌理,依山就势,建筑随地形形成错落有致、避免出现“兵营式”布局,塑造依山就势、层层叠叠的天际线。建筑层数控制在3层及3层以下,鼓励建设2层以内建筑,尽可能沿用本土材质和特色元素,保证整体风貌的协调统一。建筑色彩上不宜大面积使用色彩明度、纯度高以及深色色调,同栋相邻建筑之间宜色彩淡雅,通过整体搭配,满足依山就势,自然和谐的乡村风貌。

谷地依山型村庄:指建设于坡度较缓的坡地山谷区域,乡村及建筑依山脚而建,背山面田或背山临路建设。县域此类型村庄主要分布在以生态休闲康养为主体的北部片区和以大金湖为主体的中部片区。在规划布局上要结合地形条件特征属性,延续现状村庄肌理,顺应山形地势,形成背山面田的线形或团簇状村落格局。塑造依山而建,错落有致的天际线。建筑层数控制在3层及3层以下,尽可能沿用本土材质和特色元素,保证整体风貌的协调统一,建议可选用传统乡土材料建造,也可选用现代新型建材装饰外表。屋面建议采用小青瓦类小青瓦式或彩石金属瓦等新型瓦材,建筑色彩上建议采用灰调色系,让建筑消隐在村落自然环境中。原木色为点缀色调。不宜大面积使用色彩明度、纯度高以及深色色调,同栋相邻建筑之间宜色彩淡雅、搭配适宜,满足谷地依山脚而建,错落有致的乡村风貌。

平原盆地型村庄:指建设于盆地区域,四周田地环绕、

临田而建。县域此类型村庄主要分布在以特色农业休闲为主体的南部片区。在规划布局上要结合地形条件特征属性，延续现状村庄肌理，“宅田相依”村落民居星团簇状组团式布局形式，塑造错落有致天际线。建筑层数控制在3层及3层以下，尽可能沿用本土材质和特色元素，保证整体风貌的协调统一，建议可选用传统乡土材料建造，也可选用现代新型建材装饰外表，建筑色彩建议采用灰调色系，让建筑消隐在村落自然环境中，不宜大面积使用色彩明度、纯度高以及深色色调，同栋相邻建筑之间直色彩淡雅、搭配适宜。满足临田而建，错落有致的乡村风貌。

临水阶地型村庄：指建设于金溪大流域下的临水阶地区域，建筑临水而建。县域此类型村庄主要分布在以大金湖、泰宁古城旅游为主体的中部片区。在规划布局上要结合地形条件特征属性，整体建筑采取自由式的布局手法，以祠堂、家庙为中心向外展开，街巷构筑空间骨架，塑造错落有致的天际线，建筑层数控制在3层及3层以下，尽可能沿用本土材质和特色元素，保证整体风貌的协调统一，建议选用传统乡土材料建造，也可选用现代新型建材装饰外表，建筑色彩建议采用灰调色系，让建筑消隐在村落自然环境中。

主干道依托型村庄：指建设在临村庄、乡镇等主要国、省、县、乡道等两侧，有主要道路作为依托，建筑底层为商业功能的乡村，县域内该类型的村庄较多，三大片区皆有分布。在规划布局要沿街道星带状布置，塑造连续有序界面的

天际线，建筑层数控制在3层及3层以下，尽可能沿用本土材质和特色元素，保证整体风貌的协调统一，可选用传统乡土材料建造，也可选用现代新型建材装饰外表，建筑色彩建议采用灰调色系，让建筑消隐在村落自然环境中。

### 第三节 全域旅游体系构建

#### 第69条 旅游发展定位

以“丹霞+古城”为特色，整合世遗、山水、古城、红色文化、乡村文化及产业类型等独具泰宁特色的全域旅游资源，打造集生态养生度假、户外休闲运动、古城、红色文化研学、特色农产品、农事活动体验于一体的世界知名、国内一流的“安养静心旅游目的地”“两山理论实践示范基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发展“水墨丹山·静心泰宁”旅游品牌。

#### 第70条 旅游空间格局

构建“一主、两副、双带、四区、五金花”的旅游发展格局。“一主”为世界级丹霞旅游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两副”分别为梅口旅游服务次中心、朱口旅游集散次中心；“双带”即环上清溪旅游带、环大金湖旅游带；“四区”分别为静心静思静观——文创研学体验区、动静相宜——山地生态运动康体区、静谧恬淡——东片农耕文化体验区、静谧闲趣——北部特色农产品发展区；“五金花”为五个特色村落，分别

为鱼悦水际、鹭嬉南会、花样音山、闲趣崇际、耕读李家。

## 第 71 条 旅游配套体系

构建辐射泰宁全域的旅游集散咨询服务中心体系。依托旅游大环线沿线重点旅游片区及交通枢纽，布局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咨询网点，完善旅游咨询、交通、宣传、投诉处理、救援等服务功能，构建旅游集散咨询服务中心体系，强化旅游集散咨询与公共服务的“国际化、品牌化”提升。

构建接轨区域无障碍旅游交通网络。航空方面开通泰宁直达武夷山机场、沙县机场的机场大巴，无缝对接空港；铁路方面扩建泰宁火车站交通枢纽，以泰宁火车站为核心，整合泰宁对外交通体系，建设泰宁铁路旅游交通枢纽；公路方面加快泰宁公路系统完善，将泰宁的各镇区与泰宁县城，泰宁与福州、龙岩、南平等市快速联系，疏导公路体系向县城外部通过，过境车辆不增加区域内的交通压力。

构建区域快速通达、慢行体验的客流通道。首先构建快捷路网骨架格局，加快环大金湖生态旅游公路、龙安至下大线公路等主要旅游通道建设，形成以“高速+国道”和“景区直达道路+旅游风景道”的快旅慢游交通体系。其次开发休闲绿道系统，完善交通服务设施，推行多种交通方式，形成串联各乡镇节点的线性景观服务系统，并最终实现“点-线-面”联动的县域旅游服务体系。最后构建旅游交通接驳网络，以旅游巴士、的士、城市公交、自驾车租赁为主体，

构建层次分明、结构清晰、功能明确的一体化城市旅游交通服务网络;提升城镇集散功能和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第 72 条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县域交通体现“水陆空一体化”的总体布局。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互通互联、安全便捷、经济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到 2035 年，建成“南北互联、东西贯通，水陆空一体化”的结构科学、布局合理、功能清晰、内外衔接顺畅、快慢交通有序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 第 73 条 水运航道

建设闽江金溪流域泰宁金湖航道。加快推动闽江航运通航，实施水上特色旅游航道建设工程等项目，提升闽江航道通航安全智能化管控。

#### 第 74 条 公路线网

健全完善高速公路网互联互通，着力改造提升国省道公路网，持续完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络，重点解决对外交通联系以及与县域内主要城镇的联系，形成“三横四纵”的公路主骨架格局。

高速公路。依托福银高速和浦武高速，规划形成“一横一纵”高速公路骨架。“一横”为浦武高速公路，浦武高速经建宁、将乐横穿泰宁，并于朱口镇与福银高速相接，形成枢纽互通。“一纵”为福银高速公路，经过泰宁朱口镇，是

沟通我国东南沿海及华中地区至西北地区的大动脉；规划浦城经泰宁至连城高速公路由朱口互通枢纽向南经下渠镇、开善乡，加强与将乐、明溪的联系。县域范围内共有泰宁、寨下出入口两处出入口，规划泰宁邱洪（具体名称待定）一处出入口。

国省干道。规划形成“一横一纵二联”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一横”为横五线 G528，是将乐、泰宁、建宁之间的重要联系通道；“一纵”为现状 S219 和新规划的下渠经梅口、大龙至明溪组成，是邵武、泰宁、明溪之间的主要联系通道，“二联”为现状 S219(下渠至将乐全段)和新规划的新桥（江西界）经上青至杉城组成，方便泰宁、将乐、江西之间便捷联系。

为不影响城区交通，规划对“一横一纵”公路网进行改线：“一横”引导横五线由原来的迎宾大道——金湖路改线至外环路，将 G528 外移；“一纵”建设五里亭至丰岩公路，使纵八线绕开泰宁城区，全长 8.3 公里，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县域公路。规划完善“南北互通、东西贯通”的县域公路运输体系，统筹城乡均衡发展。加强县域纵向道路网络建设，连接横向运输通道，合理提升道路等级，推进县域南北向贯通县道的建设、贯通、升级，提高县域公路等级。加快大龙乡（X760）张地村至龙安村公路改建工程；县道 X761（新桥至岭下段）提级改造工程。

农村公路。规划构建“毛细路网、全域通达”的农村公路。落位《泰宁县农村公路网规划》路网，实现全县所有乡村通达公路达到四级以上标准，所有可通公路的自然村也都通等级公路，乡村公路网络取得较大进展，公路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形成等级结构配置合理，桥涵和交通设施完善的农村公路网，支撑泰宁县的乡村振兴。

### 第 75 条 交通场站

客运枢纽。规划分为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公路客运枢纽两类。根据对外交通设施布局，规划泰宁对外大型综合交通枢纽 1 个，即泰宁区域主枢纽站泰宁火车站，位于县城北部片区，也是邵武客流的重要中转站。公路客运枢纽结合铁路站设 1 处二级客运站，建设规模为 2.2 万平方米，并配建公交场站、停车设施。同时规划泰宁汽车客运站为二级中长途客运站。

公交枢纽站。规划一般枢纽站 1 个，初步选址在原汽车站附近，占地 15 亩，形成功能完善、配套齐全公共交通基础设施。

货运枢纽。规划泰宁县货运站 1 个，即泰宁公路港。位于泰宁火车站东南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00 亩，设计年承载运量 80.30 万吨，货车停车位 200 个，小车停车位 1000 个。提供物流和仓储功能，发展公铁联运，推动物流产业的发展。

## 第 76 条 旅游交通路线

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新建泰宁县一号旅游公路、环大金湖生态旅游公路（二期）、城关至金湖旅游观光（全长 11 公里）旅游轻轨，打通通往景区“最后一公里”，构建绿色生态的旅游道路体系，为泰宁县旅游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第 77 条 通航机场

加快建设泰宁通用机场、泰宁通航产业园区，加强与闽西南地区机场联系，助推区域低空经济发展，改善提升闽西南协同发展区交通条件。泰宁通用航空机场，标准为通用航空 A1 类，包括飞机跑道、停机坪、服务设施区、空中游览、航空运动、空中应急救援中心、通航连接线工程等项目。

##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 第 78 条 县域给水工程

#### 1. 用水量预测

预测泰宁县远期规划用水量 6.30 万  $\text{m}^3/\text{d}$ ，其中中心城区 4.15 万  $\text{m}^3/\text{d}$ 。

#### 2. 规划目标

构建资源节约、空间均衡的水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全县

供水系统建设以优化水资源配置、完善城乡一体化供水网络、推进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工作为核心内容。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先进水平，基本实现全县水资源空间均衡，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

### 3. 规划水源

兴建水库，完善以水库为主、溪河提水为辅的水资源体系，实施引调水工程，努力实现水资源平衡；规划新建取水、拦沙坝共 6 座，输水线路总长 23.61km，配水管道总长 114.59km，新建非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 19 处，建设总规模 0.41 万 t/d，对现状保留 151 处工程中 99 处改造。形成各乡镇相对独立的供水保障体系。

### 3. 供水设施规划

考虑节水城市建设要求和供水设施冗余度（15%-20%），至 2035 年，全县规划按照供水能力 10.02 万立方米/日（不含工业用水）预留水厂用地。其中，中心城区共规划建设 2 座水厂，供水总能力为 4.5 万立方米/日（含工业用水）。

### 4. 城乡供水一体化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各乡镇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及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围绕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要求，乡镇及农村地区因地制宜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供水方式，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保证自来水重点推进大水源、大水厂、大管网建设实现城乡供水跨越式发展。

## 第 79 条 县域污水工程

### 1. 规划目标

通过雨水径流控制、初期雨水节流截流、雨污分流等措施强化水污染源头控制；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大力建设污水管网系统，实现污水全部收集、深度处理；加强污水处理、中水再利用，实现节水减排。至 2035 年，泰宁县污水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90%，乡镇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污水纳管和集中处理。

### 2. 排水体制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新建区域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已建区近期难以实现分流制的区域，随城镇建设更新逐步达到分流制。

规划镇区排水体制整体为雨污分流制，局部暂无法改造为分流制的，可过渡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排水体制，随城镇建设更新逐步达到分流制。

村庄地区，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经污水系统收集处理后排放；房屋分布分散的地区，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 3. 污水量预测

预测泰宁县远期污水量产生量为 4.17 万  $\text{m}^3/\text{d}$ ，其中中心城区污水量产生量为 2.74 万  $\text{m}^3/\text{d}$ 。

### 4.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在全县范围内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解决当前泰宁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平衡入手，综合考虑县人口和经

济发展需求，合理安排各地污水处理设施新增能力建设，补齐系统短板，消除污水处理空白区。至 2035 年，全县按污水处理能力 4.65 万立方米/日预留污水处理厂用地。其中，中心城区规划污水处理厂 1 座，总处理能力约 5 万立方米/日。

## 5. 污水管网规划

因地制宜选择集中或分散的污水收集与处理方式，乡镇应尽可能实现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准不低于国家一级 A 标准，污水尾水排放入 III 类地表水体和水环境敏感区，尾水应达到 IV 类地表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建设要考虑污水处理、中水再利用的可能性，不仅能提高泰宁水资源的承载能力，还可实现污染物减排。

## 第 80 条 县域雨水工程

### 1. 规划目标

结合海绵城市理念建设，构建“源头减排、雨水收排、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并与城市防洪做好衔接。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强化径流总量控制与径流污染控制，全县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5%，年径流污染控制率达到 60%（SS），至 2035 年县 80% 以上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

### 2. 雨水量计算

暴雨强度公式采用三明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5453.218 \times (1 + 0.551 \lg P)}{(t + 19.565)^{0.904}} \quad (\text{升/秒.公顷})$$

式中：

P——暴雨设计重现期，一般城区采用 2-3 年，中心城区重要地区采用 3-5 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采用 10-20 年一遇；大面积山洪水采用三明地区经验公式计算，重现期采用 10-20 年一遇。

t——降雨历时。

### 3. 雨水管网规划

雨水管网规划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分散排放、就近排放的原则布置，雨水经支管汇集后，汇入市政雨水管，就近排放城市水系，以减少管道断面和埋设深度。雨水管道的布置尽量利用自然地形坡度，顺捷快直，按重力流方式就近排入邻近河道。

### 4. 海绵城市

加大城市径流雨水源头减排的刚性约束，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广场与道路、海绵型公园和绿地等，充分发挥城市绿地、道路、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整体降低地表径流系数。通过海绵城市建设减轻雨水对城市水环境的污染，对地面污染严重或河道水环境容量有限的地区，因地制宜采用截流、调蓄和处理等措施，实现初期雨水有效治理。

## 第 81 条 县域电力工程

### 1. 电力需求预测

预测远期泰宁县年用电量 7.02 亿 kWh，考虑最大负荷利用小时数为 5500 小时，预测年最大用电负荷为 130.28MW。

### 2. 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新增 3 座 35kV 变电站，分别为龙湖变、上青变、梅口变，强化泰宁县电能供应保障。

规划新增 1 座 110kV 西门变电站，远期 110kV 电网容量达到 279MVA，容载比不低于 2。

### 3. 电力廊道

高压架空电力线路应设置电力走廊进行保护，35 千伏及以上单杆线路的走廊宽度为：500 千伏 60-75 米、220 千伏 30-40 米，110 千伏 25-30 米，35 千伏 12-20 米。

## 第 82 条 县域通信工程

### 1. 规划目标

以建设智能泰宁为目标，推进信息基础设施与城镇发展同步规划、适度超前建设，统筹考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和资源预留，建设高速、泛在、融合、安全、智慧的信息基础设施，为丰富智慧城市应用提供支撑。

### 2. 通信系统规划

加强通信设施多网融合。加强电信网、互联网和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建成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基

基础设施。保留现状通信机房，至 2035 年，全县规划新建通信核心机房 2 座，推进 5G 网络全域覆盖。

### 3. 邮政系统规划

完善快递末端服务设施建设。根据相关服务半径配置快递末端服务设施，构建由快递分拨中心、城乡快递服务站、智能快件（信包）箱组成的快递末端服务设施体系，可与院校、社区服务中心、小区物业、超市、便利店及专业第三方合作，实现末端设施的多样化。

## 第 83 条 县域燃气工程

### 1. 规划目标

坚持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其他替代性气体能源为补充的气源发展原则，加快推进天然气供应体系建设。

### 2. 燃气需求量预测

预测远期泰宁县用气量为 1087.74 万  $\text{m}^3/\text{d}$ 。

### 3. 气源规划

规划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气格局。其中，天然气气源来自省域天然气主干管网，即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干网，并由西气东输三线进行补充；液化石油气气源以外购为主，为管道燃气无法覆盖的区域提供罐装液化气，保障居民生活用气。依托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长输管线，规划建设沙县-将乐-泰宁-建宁天然气管道。

### 4. 供气系统规划

规划新增 1 座门站，1 座高中压调压站，确保各乡镇均具备良好的天然气接入条件，实现管道天然气“镇镇通、园区通”。

加快推进中压燃气管网建设，实现城镇区域燃气管网全覆盖。

#### 第 84 条 县域环卫工程

县域环卫体系构建。统筹布局，合理划分泰宁县域环境卫生服务组团，共建共享，实现建筑垃圾、医疗垃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等的有效处理。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100%，县域其他地区达到 80%；县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环卫设施规划。预测 2035 年县域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126 吨/日，其中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92 吨/日。促进环境卫生设施的均等化配置及均衡落位，实现全域收运网络全覆盖。以节约用地、集约高效为原则，补齐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缺口。规划至 2035 年，扩建一处垃圾转运站，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 9 处，外围乡镇各设置垃圾转运站 1 处。

各类垃圾处理要求。采用“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置”的模式，按照垃圾类别要实现“三个全覆盖”即各类垃圾处理主体责任全覆盖，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全覆盖。

###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

#### 第 85 条 抗震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泰宁按照第五代《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要求，规划抗震设防烈度按VI度设防，县域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重要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提高 1 度设防等级。新建、改扩建工程必须达到相应的抗震设防要求。结合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建设避难场所。

划定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根据现状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及规划城市建设目标，识别杉城镇、下渠镇、大龙乡、大田乡等 4 个乡镇作为地灾重点防治区；加强群测群防网络建设，开展地质灾害危害的地质灾害详查，建立基础台账，加强山洪与地质的双重治理；提高极端天气下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水平，建设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反应系统。

#### 第 86 条 消防规划

##### （1）消防站点规划

消防站建设按在接警 5 分钟内消防战斗队到达责任区范围边缘，每个消防站的消防责任区面积不大于 7km<sup>2</sup>考虑。全面普及微型消防站建设。

##### （2）消防安全布局及通道

考虑易燃易爆危险品，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制定方案，确保安全。合理组织应急救援及疏散通道，对外国省干道作为城市生命线，结合城市中的规划主干路做为主要应急救援

及疏散通道，规划次干路做为次要应急救援及疏散通道，与固定避难疏散场所的道路衔接。

### （3）应急储调

建立健全市、乡、村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公共安全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实现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的信息化管理。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站、点）布局，增强应急物资储备、调配，鼓励社会资本培育发展应急关联产业，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与水平。

### （4）消防给水规划

消防给水结合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以市政供水为主，可增设专用消防水池或生活、水景喷水池、公共绿地和公园内用水与消防合用水池，并应有确保消防用水不移作他用的基技术措施。

## 第 87 条 人民防空工程

结合城市建设开发地下人防工程，合理修建地下油库、气库和地下商场、停车场等，以及各种物资仓库。结合机关办公大楼修建附建式防空地下室，人口稠密区结合城市基本建设修建地下商业街、公共活动场所，重大交通设施修建地下物资库和地下通道，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新建 10 层及以上或者基础埋深大于 3 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 6 级 - 6B 级防空地下室。

## 第 88 条 防洪规划

至 2035 年，泰宁县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乡镇驻地段堤防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乡村段堤防防洪标准达到 5 年一遇。

推进中小流域工程治理建设，提升河道过流能力；结合用地规划预留蓄滞洪区，利用蓄洪区降低洪水水位；评估现状防洪堤设施情况，适度提升现状防洪设施设防等级；实现多专业部门协作，推进超标洪水非工程防治体系建设；建设以流域为单位的防洪体系统筹与管理，推进监测网络建设。秉承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开展城市积水点与易涝区的专项治理，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大降雨就地消纳与利用比重，降低城市内涝风险，改善城市综合生态环境。

#### 第 89 条 防疫规划

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着力健全泰宁县公共卫生体系、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应急防控体系，以更科学的方法和更精准的手段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以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为核心任务，通过大数据、智慧城市技术，健全县、乡镇、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网络，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的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建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相应机制。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加快泰宁县总医院项目建设，完善疾控相应机制、发热门诊长效管理、疫情报告、转运隔离等机制，提升全县的卫生检验检测、传染病原检测和基因测序、职业健康防治等方面能力。

提升重大传染病救治水平：加快完善泰宁县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推进泰宁县传染病医院等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机制建设、设备配置和人才队伍建设。充实生物安全、流行病学、检验检测等传染病领域人才队伍，配备先进传染病救治设施引进，提升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

## 第十章 中心城区

### 第一节 功能分区与土地使用

#### 第 90 条 中心城区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 地 9.65 平方公里,常住城镇人口规模 8.78 万人。

#### 第 91 条 发展方向

按照“护古城、优老城、拓新城”的空间战略,整合老城功能疏解和新城开发拓展两股力量,引导历史城区人口向外疏解。泰宁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中疏、北连、西进”,“中疏”即疏解老城的居住、公共服务、过境交通等功能,提升宜居品质;“北连”则打通城区东环路,布设山体廊道,充实铁路枢纽板块,加强老城与新城的联系。“西进”依托通航机场建设,沿金溪向西拓展,打造旅游服务组团。

#### 第 92 条 空间结构

优化空间结构,统领城市发展。基于泰宁的自然地理特征和北连西进的发展趋势,整合空间资源,强化分片集中建设,构建“一轴两脉、两心多组”的空间布局结构。

| 专栏 12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布局规划 |  |
|--------------------|--|
| 一轴                 | 贯穿铁路枢纽区与老城区、大洋坪工业片区交通发展轴               |
| 两脉                 | 山脉与水脉贯穿的风水格局                           |
| 两心                 | 主城区综合服务中心、铁路枢纽产城综合服务中心                 |
| 多组                 | 多组功能组团（主城区、铁路枢纽组团、大洋坪工业组团、旅游组团、通航产业组团） |

### 第 93 条 规划功能分区

落实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进一步细化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集中建设区，将集中建设区分为泰宁主城区组团、大洋坪工业组团、铁路枢纽组团、旅游组团、通航产业组团等 5 个组团，组团再进行单元分区，主要有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七大类。

| 专栏 13 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规划分区 |  |
|-----------------------|--|
| 分区类型                  | 分布位置   |
| 居住生活区                 | 主要分布在主城区和北部铁路枢纽组团                              |
| 综合服务区                 | 主要集中在老城区与中心城区西侧、泰宁溪南面，是中心城区主要的行政、教育、文化、体育及医疗中心 |
| 商业商务区                 | 主要分布在水南、杉城镇西部                                  |
| 工业发展区                 | 主要为城区北部的大洋坪工业园                                 |
| 物流仓储区                 | 主要为泰宁火车站周边                                     |
| 绿地休闲区                 | 依托炉峰山及泰宁溪滨水空间布局                                |
| 交通枢纽区                 | 围绕泰宁站、泰宁西汽车站等大型交通设施布局                          |

### 第 94 条 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在规划分区基础上，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结构，细化用地布局，优化城市布局形态。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用地面积 96.39 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9.65

平方千米，人均城镇建设用为 101.6 平方米/人。

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规模控制在 3.01 平方公里，约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1.19%。合理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贯彻节约用地原则，新建住宅应采用中高层为主的居住开发模式，旧城改造应因地制宜体现地方特色，改善道路交通、公服设施。新增城镇居住用地应加强保障性住房用地供给，新增居住用地重点向城西和火车站周边区域倾斜。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4 平方公里，约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1.81%。存量与增量供给相结合，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比重，提升生活用地品质；构建环泰宁古城公共服务核心；加大公共服务设施向现状公共服务水平薄弱地区倾斜。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0.94 平方公里，约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9.74%。重点分布在历史文化街区周边、城西和水南，吸引人口集聚。

工矿用地。规划工矿用地面积 1.59 平方公里，约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6.48%。促进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发展，减少零散工业用地，提高工业用地效率。优先保障泰宁特色支柱产业发展空间，大力推进省级经济开发区建设。引导企业向工业园集中布局，逐步腾退和改造与城市功能不符的工业用地，特别是零星、低效、具有污染的工业用地，新增工矿用地主要分布在大洋坪等区域。

仓储用地。规划仓储用地面积 0.18 平方公里，约占城

镇建设用地的 1.87%，促进物流产业集聚发展，依托泰宁火车站、泰宁西汽车站运输功能及铁路、高速的便利交通，发展公铁联运物流园，保障园区用地供给。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1.90 平方公里，约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9.69%。重点保障市政道路和交通场站设施等用地需求，以金湖东路、归化路、和平中路等城市干路等交通廊道引导空间布局。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09 平方公里，约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93%。主要包括现状供电用地、通信用地、广播电视设施用地等，新增用地主要为规划给排水、环卫等市政设施。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0.61 平方公里，约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6.32%。旧城区通过城市更新、滨水空间整治和山体修复等增加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外围组团宜以高标准建设城市公园体系。中心城区新增公园绿地主要为城步溪沿溪绿地。

特殊用地。规划特殊用地面积 0.10 平方公里，约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04%。主要包括文物古迹用地、宗教用地、殡葬用地等。

留白用地。规划留白用地 0.109 平方公里，约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41%。

## 第二节 居住空间

### 第 95 条 优化住房空间布局

调整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加强居住用地与公共交通网络、就业岗位分布、公共设施配套等空间的统筹力度，促进产城融合与职住平衡。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居住用地总面积约 3.01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约为 31.19%，人均居住用地面积约 34.3 平方米。

坚持“疏解老城、拓展新城”思路，老城区严格限制新增居住人口，并引导人口向外疏散。加快推动连片旧屋区改造，2035 年之前完成中心城区内大部分危旧房、老旧小区、城中村的整治改造，争取“多拆少建、只拆不建”，优先将腾挪出的空间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的建设和。适度新增居住用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在产业发展集中区，适当增加人才公寓、租赁住房的建设，吸引人口与就业集聚，实现宜居宜业、产城融合。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 第 96 条 社区生活圈构建

在中心城区布局县级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明确中心城区 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的建设标准和要求，重点加强社区文体、教育、医疗、养老和无障碍设施等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的配置。至

2035年，15分钟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提高到100%。实现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备。

### 第97条 教育设施

中心城区加大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储备保障，加快发展优质高中，扶持和规范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规划2023年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现象。中心城区配置完善县级教育设施，包括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初中、成人教育及培训机构及特殊教育学校等总计64.68公顷。至2035年，中心城区普惠性幼儿园5分钟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中小学校15分钟步行覆盖率达到90%以上。

### 第98条 文化设施

保留现状图书馆、泰宁博物馆、文化馆等县级文化设施。规划结合博物馆、图书馆等，构筑县级文化中心。结合县级文化中心，布局1处街道级文化活动中心，实现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全覆盖，在每个社区配套1处综合文化服务站，实现5-10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全覆盖。规划至2035年，人均文化设施用地达到1.80平方米/人。

### 第99条 体育设施

中心城区规划体育用地总计12.56公顷。保留现状体育中心，可满足15分钟体育生活圈覆盖。每个社区布局1处

体育健身点，实现 5-10 分钟体育生活圈设施全覆盖。规划至 2035 年，人均体育设施用地达到 3.5 平方米/人。

#### 第 100 条 医疗卫生设施

中心城区医疗卫生用地共 10.05 公顷。保留泰宁县综合医院，利用县医院旧址用地设置卫生服务中心、妇幼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设施。中心城区新增 0.6 公顷医院用地，主要用于中医医院扩建，县综合医院占地规模 8.53 公顷，未来将精神专科、传染病专科、急救中心等机构设置于综合医院内，新增床位数 360 个。规划至 2035 年，人均医疗卫生用地达到 1.24 平方米/人。

#### 第 101 条 社会福利设施

中心城区规划社会福利用地共 0.21 公顷。中心城区社会福利设施可综合布局，形成县福利设施服务中心。在每个城市社区和行政村布局 1 处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应充分利用现有闲置资源与其他社区级设施进行统筹设置，重点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中心城区把居家养老照料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站纳入社区服务体系统筹规划建设，乡村地区以乡镇敬老院建设为依托，加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建设。规划至 2035 年，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不少于 60 床，基本建成居家社区养老 15 分钟服务圈。

## 第四节 蓝绿开敞空间

### 第 102 条 打造高品质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系统

结合城市广场、城区公园等公共空间节点与周边环境形成公共空间体系，构建。中心城区加强公园绿地建设，引导城市绿地均衡、系统的布局，提高绿地生态功能和休闲服务功能，构建中心城区“山水护城，绿廊联动；两轴两带，四核多点”的绿地景观系统。规划至 2035 年，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

| 专栏 14 中心城区绿地景观系统 |   |
|------------------|---|
| 山水护城             | 以环绕城区四周的自然山体及其景观环境，三涧汇流、水送山迎的城市山水格局，作为城区的蓝绿生态屏障。  |
| 绿廊联动             | 以城区山体及金溪流域为依托来构建生态绿廊将山体、水系的自然环境与城市绿地相结合，促进城区自然环境与城市环境的景观联动性和生态联系性。                        |
| 两轴两带             | 以迎宾大道、和平街为载体，塑造串联泰宁闽北古城风貌与县道城市风貌的链接轴线；经茶花隘——峨嵋峰——大洋嶂，直达城内炉峰山古城脉，以金溪——泰宁溪为城市水脉，打造山、水生态景观带。 |
| 五核多点             | 结合各功能组团，形成古城人文核心、丹霞新城核心、南会旅游核心、铁路枢纽商务商贸核心等绿化景观核心。同时规划整合城区范围内的城市公共绿地形成多处景观节点。              |

### 第 103 条 城市蓝线和管控要求

将中心城区内的泰宁溪、北溪、黄溪、城步溪等主要河流水系划入城市蓝线范围进行严格管控。其他河道及排洪水渠的蓝线由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具体划定。蓝线范围包括河道、滞洪区用地界线，蓝线两侧应按照相关规定，结合水体

功能控制两侧绿化带宽度。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

#### 第 104 条 城市绿线和管控要求

绿线管控范围包括结构性城市绿地和结构性生态绿地两种类型。结构性城市绿地含重要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主要包括规划预留的块状绿地及将块状绿地连接成网的廊道绿地。块状绿地主要是 2 公顷以上的公园绿地；廊道绿地是呈廊带式布局，能将城市重要块状绿地串联成网状系统的滨水、沿路绿地。对影响城市组团布局的结构性生态绿地（非建设用地）参照城市绿线管理，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内的炉峰山以及泰宁溪等水系沿线部分洲地。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 第 105 条 古城（历史城区）整体格局

整体格局保护。保护历史城区及泰宁古城“双龙护珠、三峰拱卫、三涧汇流、四山把口，星环秀聚、水送山迎”的城市山水格局；保护古城与杉溪、炉峰山等周边山水的视线通廊。

古城城垣保护。明晰古城边界遗迹，标识大南门与大北门的遗址位置，强化旧城城址意象，如保护杉溪（北溪、朱溪、黄溪）等滨水绿地形成古城城墙遗迹风貌保护带，沿杉

溪北岸要控制形成整齐连续的建筑界面，提示历代城垣走势，隐喻明清古城风貌与意象；保护古城格局、古城的城门历史信息 and 城垣格局形制；保护体现泰宁各重要时期城市形态的遗址等历史信息。

整体风貌保护。加强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延续；提出历史街巷和视线通廊的保护控制、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的控制等规划要求。

传统街巷保护。保护以“尚书巷和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后坊街和炉峰山传统街区”等为核心的传统街巷格局和空间尺度。

#### 第 106 条 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尚书巷、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丰富的物质文化遗产。尚书巷历史文化街区包括尚书第、世德堂等建筑群、7 条街巷 5 个古井和 1 个城墙等历史遗存及环境要素，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包括红军总部旧址、红军使用过的水井、红军标语墙等红色遗迹；保护街区内传统街巷网络与空间肌理，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复，实现街区的复兴。

#### 第 107 条 城市紫线与管控要求

本次中心城区规划划定的紫线范围，包括尚书巷历史文化街区、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线及已公布的 52 处历史建筑的保护界线。其中尚书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东至东洲大桥，西至和平中街，南至泰宁溪沿岸，北至状元

街，总面积约 12.34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4.6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7.68 公顷；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东至和平街；西抵红卫一巷、民主四巷；南以杉溪北侧河岸为界；北至炉峰山脚，总面积为 19.10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1.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7.20 公顷。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暂以本体外扩 5 米作为保护界线，后续以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划定的保护范围为准。

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

## 第六节 城市道路交通

### 第 108 条 交通发展目标

建成以主干路和跨区通道为骨干，与城区空间结构相适应，级配合理、路权明晰、安全生态的城市道路网体系。以城市交通发展战略目标为指导，构建与区域公路合理衔接、与城市空间布局相适应的骨干路网，优化道路网络结构和级配，建立客货运功能明确、与土地利用相协调的城市道路网络。

### 第 109 条 路网布局

主干路。城区依托原过境的国省道干线，规划路网主骨架“二横三纵六射”的主干路结构，在内部依托迎宾大道、和平街、金湖路等形成主城区方格网型主次干路网络。二横为北二环路、金湖路；三纵为西外环路、迎宾大道、和平街；

六射为县道 X763 线、联六线、国道 G528、省道 S219 线、县道 X762 线。

次支路。城市次干道与主干道、支路衔接，充分发挥其集散交通（纬北路、纬中路、新城西路、新城东路）的作用，同时打通断头、错位次干道（新宁路、新泰路），将道路建设与用地分布相协调（工业开发区次干路网）。

### 第 110 条 公共交通

全面落实公交优先政策和措施，通过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加强场站建设，提高服务水平。规划公交首末站共约 19 个（不含外围乡镇），其中公交枢纽站 3 个、公交首末站 14 个、公交停保场 2 个，新增规模约 0.7 公顷。

规划至 2035 年年城区的公交线网密度提升至  $10\text{km}/\text{km}^2$ ，城市公交的线路网长度达到 60km，城市公交线路高峰发车间隔不超过 10min，基本实现出行起终点至最近公交站点的步行时间控制在 5min 以内。

### 第 111 条 慢行交通

泰宁城区城市建设和非建设区域划分生态休闲步行区域和都市生活步行区域。结合城市更新，完善道路过街设施布局，加强公共通道空间利用，提高慢行交通可达性和路网组织的灵活性；重点打造泰宁溪两岸慢行步道，对历史文化街区提前谋划构建连续、安全的慢行交通网络，营造高品质的慢行环境。

## 第 112 条 交通设施

### 1. 对外交通设施

铁路交通设施。规划泰宁火车站为泰宁铁路枢纽重要客运站、区域主枢纽站，服务于昌福铁路。

汽车站。规划泰宁汽车西站、泰宁汽车客运站为二级客运站。汽车西站为接驳铁路客流，衔接铁路、普通公交等各种交通方式，并配建公交场站、停车设施。汽车客运站承担片区到其它地市的长途客运。

### 2. 物流枢纽

依托泰宁火车站和丰元工业园区的建设，规划设置泰宁公路港。泰宁公路港位于泰宁火车站东侧、丰元工业园区南侧，提供物流和仓储功能，发展公铁联运。

### 3. 公交场站

公交枢纽站。城区规划综合交通枢纽站 1 个，设在泰宁火车站西南侧，占地面积 5 亩，将集泰宁汽车西站、公交枢纽站、火车站为一体，形成综合客运枢纽站。规划一般枢纽站 1 个，初步选址在原汽车站附近，占地 15 亩，形成功能完善、配套齐全公共交通基础设施。

公交停保场。依据“高保集中，低保分散”的原则，保留现有 1 处公交停保场，规划 1 处单独的公交停车、保养场，位于红卫村、丹霞大道东侧，保养能力 100 标台。

公交首末站。公交首末站布局以提高公交服务覆盖为基本原则，在人口、就业岗位相对较为集中地区配套布置。规

划公交首末站共约 19 个（不含外围乡镇），其中公交枢纽站 3 个、公交首末站 14 个、公交停保场 2 个。

#### 4. 停车设施

规划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场为补充”的停车供应结构。依据公共停车需求预测规划年泰宁城区公共停车泊位需求为 0.72-0.80 万个。规划至 2035 年，建成供需相适、布局合理、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绿色低碳、群众满意的的城市停车系统。

###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

#### 第 113 条 给水工程

##### 1. 用水量预测

预测泰宁县中心城区远期总用水量为 4.45 万吨/天。

##### 2. 供水设施规划

主城区与现状第一水厂紧邻，其水源由第一水厂，现状日供水量 1.5 万 m<sup>3</sup>/d，远期扩容为 3.5 万 m<sup>3</sup>/d。北端大洋坪工业区，由西北角新建大洋坪水厂提供，水源引自水埠水库，水厂设计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占地面积<br>(公顷) | 供水规模<br>(万) | 水源        | 主要供水范围       | 备注 |
|----|-------|--------------|-------------|-----------|--------------|----|
| 1  | 泰宁县水厂 | 0.86         | 3.5         | 际头水库和水埠水库 | 中心城区         | 扩建 |
| 2  | 大洋坪水厂 | 0.84         | 2.0         | 水埠水库      | 北端大洋坪<br>工业区 | 新建 |

### 3. 供水管网规划

供水管网原则上均以环状网布置为主，网状与枝状相结合，配水管网最不利点自由水压不低于 0.1Mpa，对水压要求高的区域或建筑物自行加压。

## 第 114 条 排水工程

### 1. 污水量预测

泰宁县中心规划给水量为 4.45 万 m<sup>3</sup>/d，按照日均给水量的 90%计算，日变化系数取 1.5，中心城区排污量约为 2.67 万吨/天。

### 2. 排水体制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新建地区统一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老城区随城市更新改造，逐步将合流制排水体制更新为分流制排水体制。

### 3. 污水工程设施规划

规划污水厂 1 处，保留现状泰宁县污水处理厂，远期扩容至 4.0 万吨/天。

| 污水厂名   | 占地面积<br>(公顷) | 处理规模<br>(万吨/天) | 主要服务范围 | 备注 |
|--------|--------------|----------------|--------|----|
| 泰宁县污水厂 | 6.66         | 4.0            | 泰宁城区   | 扩建 |

### 4. 雨水工程规划

统筹兼顾保障水安全、保护水环境、恢复水生态、营造水文化，提升城市人居环境；以城市排水防涝为主，兼顾城

市初期雨水的面源污染治理。排水系统应考虑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雨水控制和管理，与道路、绿地、竖向、水系、景观、防洪等相关专项规划充分衔接。采取蓄、滞、渗、净、用、排等多种措施相结合的城市排水方案，实现生态排水，综合排水。

暴雨强度公式采用三明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5453.218 \times (1 + 0.551 \lg P)}{(t + 19.565)^{0.904}} \quad (\text{升/秒} \cdot \text{公顷})$$

式中：

P——暴雨设计重现期，一般城区采用 2-3 年，中心城区重要地区采用 3-5 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采用 10-20 年一遇；大面积山洪水采用三明地区经验公式计算，重现期采用 10-20 年一遇。

t——降雨历时。

近期加快对城市易涝点整治，重点整治城市低洼地区因地制宜加强排水防涝泵站建设，降低内涝风险，城区基本完成易涝点整治，能有效应对 20-30 年一遇暴雨。

雨水管设计采用三明市暴雨强度公式，一般城区新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应采用 2-3 年一遇，重要地区采用 3-5 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采用 10-20 年一遇。

## 第 115 条 电力工程

### 1. 电力需求预测

预测中心城区最大用电负荷为 87.43MW。

### 2. 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异地新建西门 110 千伏变,容量为  $2 \times 31.5$  兆伏安;规划扩建现有新胜 220 千伏变,占地面积 2.93 公顷,提升容量为  $3 \times 180$  兆伏安;规划扩建现有泰宁 110 千伏变,占地面积 0.9 公顷,提升容量至  $2 \times 50$  兆伏安;规划取消现有西门 35 千伏变电站。

专栏 17 规划中心城区变电设施一览表

| 变电站名称        | 电压等级   | 位置      | 备注 |
|--------------|--------|---------|----|
| 新胜 220 千伏变电站 | 220 千伏 | 城区大洋坪片区 | 扩建 |
| 西门 110 千伏变电站 | 110 千伏 | 中心城区    | 新建 |
| 泰宁 110 千伏变电站 | 110 千伏 | 中心城区以东  | 扩建 |
| 西门 35 千伏变电站  | 35 千伏  | 中心城区    | 取消 |

### 3. 电网规划

优化供电网络结构,提高供电保证率,结合不同类型区域的供电可靠性需求与现状网架情况等因素,统筹考虑各层级电网间的协调配合,选用合适的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规划高压架空电力线路应设置电力走廊进行保护,35 千伏及以上单杆线路的走廊宽度为:220 千伏 30-40 米,110 千伏 25-30 米,35 千伏 12-20 米。

## 第 116 条 通信工程

### 1. 市话容量预测

泰宁中心城区电话总量 5.4 万门，按实装率 85%，电话容量 4.59 万门，移动通信话务量为 9.92 万门，数据通信业务量为 6.08 万线。

### 2. 通信设施规划

保留中心城区现状移动、联通、电信机房。

规划将现状邮政局用地为 300 平方米，为租赁用地，满足不了远期邮政业务的发展，因而规划新建一座邮政局，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现状邮政局转为快递业务。规划新建 1 座邮政支局，为工业园区邮政支局，占地面积分别为 0.25 公顷。

### 3. 通信管线规划

各运营商及有线电视通信线路均采用管道入地敷设。新建管道均按综合通信管道的方式设置。一般沿路单侧敷设，对于道路宽度超过 40 米的，可考虑两侧敷设，对于城区建设综合管廊的路段，通信线路纳入管廊内敷设。

## 第 117 条 燃气工程

### 1. 燃气需求量预测

规划人均综合用气量指标取 20000MJ/人\*年，天然气热值按 36.285MJ/m<sup>3</sup> 计算，预测远期中心城区总用气量为 5897 万 Nm<sup>3</sup>/年。

## 2. 气源规划

规划气源以天然气管道供应为主，气源为莆田建设站；液化石油气瓶装供气作为天然气的补充。

## 3. 燃气设施规划

泰宁 LNG 气化站位于泰宁杉城镇迎宾大道东侧。该气化站与远期预留高中压调压站合建，占地面积为 9.2 亩。

| 专栏 18 LNG 气化站设计参数一览表 |                       |                        |      |    |
|----------------------|-----------------------|------------------------|------|----|
| 项目                   | 储存容积                  | 气化能力                   | 建设周期 | 备注 |
| 泰宁 LNG 气化站           | 2 × 100m <sup>3</sup> | 5000Nm <sup>3</sup> /h | 近期   | 新建 |

## 4. 天然气输配设施规划

规划近期泰宁县中心城区以 LNG 储存气化站为供气场站，LNG 气化后，通过天然气中压管网为用户供气。规划远期泰宁县中心城区以 LNG 为主要气源，建设泰宁天然气门站，调压后通过天然气中压管网为用户供气。

## 第 118 条 环卫工程

预测 2035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92 吨/日。促进环境卫生设施的均等化配置及均衡落位，实现中心城区收运网络全覆盖。以节约用地、集约高效为原则，补齐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缺口。

垃圾收运模式规划：生活垃圾收运模式采取分类直运。居住小区、工业园区、广场、公园、企业事业单位等应设置垃圾集散场地（或垃圾房），商业综合设施地块可考虑地下室作为收集垃圾桶集散，由环卫指挥调度中心派遣垃圾压缩

车分类直运至垃圾转运站；直运比例应不低于 70%。对于无条件采取直运的区域或街道保洁垃圾，可通过分类垃圾桶和小型收集机动车密闭收集至垃圾转运站，后转运至垃圾处理终端。

道路清扫规划：规划至 2035 年，城市主次干道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支路采取机械化清扫与人工清扫相结合，人行道实现机械化清扫和人工保洁结合的作业方式。

环卫设施规划：保留现状泰宁县城垃圾填埋场，规划扩建该垃圾填埋场为垃圾转运站 13.34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泰宁县的垃圾处理方式为外运处理；对中心城区保留现状环卫设施，完善环卫设施布局，提升建设标准，实现分类处理、资源化回收利用。公厕配置应贯彻建设独立式、附建式公厕和社会公厕对外开放相结合的原则。并规定大型公共场所建设应与环卫设施（公厕）配套规划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对公众开放。公共厕所布置原则上每平方公里 1 座，商业街道设置间距 500-800 米；主要繁华街道设置间距宜为 300-500 米，流动人口高密度的街道宜小于 300 米，一般街道设施间距约 750-1000 米为宜；居民区的公共厕所服务范围：未改造的老居民区为 100-150 米，新建居民区为 300-500 米（宜建在本区商业网点附近）。

#### 第 119 条 城市黄线与管控要求

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有全局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

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和重大交通设施用地的控制线。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内主要电力通信、给排水、燃气、环卫等公用设施用地。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 第八节 防灾减灾布局

### 第 120 条 疏散救援避难空间

救援疏散通道。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统筹公交专线、城市应急通道，构建疏散救援通道系统。中心城区内救援通道串联成网，以能够连接中心避难场所和城市出入口的城市干路为主，主要包括 S219、S304、X762 等。

紧急避难场所。规划至 2035 年，人均有效紧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人，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步行大约 10 分钟内到达。中心城区新建 II 类及以上避难场；充分结合现状及规划绿地、公园、广场、体育中心等开放空间及地下空间，建立“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三级避难场所体系。加强社区综合防灾减灾建设，以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单元，布局应急通道、加密临时性避难场所、应急服务中心等设施。中心城区设置一处县级中心避难场所，承担全县的应急避难任务；设置县政府前广场、泰宁一中等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结合各组团绿地、广场布置。

## 第 121 条 防洪治涝工程

中心城区的防洪标准应达到 20 年一遇；排洪沟规划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根据《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确定县域中心老城区的防涝标准应达到 10 年一遇；新城区要求达到 20 年一遇；条件较好或重要区域可适当提高标准。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 80% 以上城市建成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 75%。

## 第 122 条 抗震防灾工程

公共建筑（包括医院、大型文化娱乐设施、大型体育设施、大型商业设施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枢纽、县级防灾减灾工程、重要生命线工程等通过设防改造，均应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县体育中心、公园绿地、停车场等开阔用地应作为灾害发生时紧急避难所，其布局符合有关服务半径，并通过干路联系，组成快速安全疏散系统。干路两侧建筑后退道路红线，应确保震情发生建筑倒塌堆积后，仍有 5-7 米疏散通道。

## 第 123 条 综合消防应急工程

完善应急指挥救援体系，建立健全与军队、消防和武警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建设铁路公路协同的区域疏散救援通道，提高通道设防等级。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消防站服务辖区一般地区控制在 5-7 平方公里。

结合泰宁中心城区现状、城市发展布局，划分消防辖区和确定消防站规模。规划保留现状城区的泰宁县消防站，按一级消防站设置，占地 5379 平方米；同时保留县森林消防大队，占地 2.15 公顷。在全面加强县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基础上，将消防安全纳入街道应急管理体系，强化综合救援联动机制，着力提高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

### 第 124 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中心城区有涉及危岩崩塌区、土体滑坡区等不良地质条件，应划为禁止建设区；砂土液化区、软土震陷区，在开发和建设中必须引起重视，采取相应的工程处理措施，以避免未来可能的地基失效所造成的损失。加强山体边坡防护工程，严格按规范建设，并采用生态措施绿化美化。

按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划分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加快建立以预防为主地质灾害监测预防体系，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有序采取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措施。建立健全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机制。

### 第 125 条 人民防空工程

规划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重点、医疗救护工程和防空专业队工程相配套的完善人防工程防护体系。规划至 2035 年，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

## 第九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 第 126 条 城市风貌特色

中心城区地处绵亘于县境西北部的杉岭山脉的东南面，倚金溪和山势之险治县，金溪水绕山城，半壁合抱弯如明月，古城周边炉峰山、屏山、旗山、鼓山等群峰环绕，辉若红日座落其中，周边村落星罗密布，空间变化丰富，山、水、田、村、城相互交融、互为整体，风貌完整，形成充满田园诗意的“枕山、环水、面屏”的“日月星”格局和“青山环抱、三江汇流、两脉中承、两宋名城”的景观风貌。

### 第 127 条 城市总体风貌格局及重点管控地区指引

以泰宁溪为核心纽带，将中心城区主要建成区域与周边自然环境串联，将中心城区主要建设区域划定为城市空间形态重点管控地区，规划形成构建“一山一水，两轴三核五区多节点”的整体风貌格局。

一山一水：炉峰山与泰宁溪突显泰宁景观风貌的传统精髓；

两轴：和平街风貌轴线、迎宾大道风貌轴线。

三核：即古城尚书巷中心、民主商业文化中心、铁路枢纽站前商业中心三个风貌中心，凝聚风貌精华。

多节点：即历史城区众多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历

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整合形成的文化景观节点；

五区：即古城片区、城西片区、铁路枢纽片区、大洋坪片区、旅游度假片区五个风貌片区，突出泰宁县生态风貌资源，塑造独特的城市形象。

## 专栏 19 中心城区总体风貌格局及城市空间形态重点管控地区指引

| 风貌片区     | 地域范围       | 功能性质  | 风貌定位   | 核心价值取向      |
|----------|------------|---|--|-------------|
| 古城片区     | 古城所在区域     | 居住，办公，商业，文化娱乐，旅游配套为一体的综合性区域，对城市空间结构发展起着重要的控制作用。 | 延续古城风貌格局特色，焕发古城历史韵味，继承低于特质与历史文脉。                         | 传承（古城明韵）    |
| 城西片区     | 丹霞新城区域     | 城市商业文化娱乐中心，并由此带动周边地区的开发，县城次中心。                  | 简约现代中式宜居气质，与新建商业、娱乐、文化设施性质相结合，营造休闲绿地广场，聚集人气，体现城市发展的现代审美。 | 融合创新        |
| 铁路枢纽片区   | 铁路站场周边区域   | 依托铁路，集站场，办公公共服务设施，居住为一体的综合性新区。                  | 现代简约花园品质，作为铁路发展起来的综合组团，建筑风格以现代简约，欣欣向荣的清新田园气息风格。          | 创新（与新时代同发展） |
| 大洋坪工业区   | 铁路枢纽区以北的区域 | 依托大金湖旅游资源，发展旅游配套服务业，使之成为未来泰宁生态旅游度假及配套服务区。       | 建筑高度、材料与色彩尽量统一、明快、成规模，防护绿地景观结合自然山水与工业性质，展现新时代园区风貌。       | 创新（自然山水）    |
| 旅游度假区    | 罗汉寺服务区以西区域 | 依托大金湖旅游资源，发展旅游配套服务业，使之成为未来泰宁生态旅游度假及配套服务区。       | 营造生态度假小镇，度假、参观、休闲、会议等多种设施风格统一，形式轻盈淡雅、低调不张扬，与山水环境融合，藏而不露。 | 融合（自然山水）    |
| 泰宁溪风貌叠加区 | 泰宁溪及沿河两岸   | 穿城区而过，承载城市重要景观及生态功能。                            | 保持岸线及景观环境，构建公共、简约开放的市民活动空间，改善丰富植物品种与景观类型，形成多层次风情杉溪景观     | 融合（自然山水）    |

## 第 128 条 开发强度与建筑高度分区

中心城区主要建设区域内开发强度按照“中高强度——中等强度——中低强度——低强度”四级进行管控。

| 专栏 20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与建筑高度分区 |   |   |
|-----------------------|---|---|
| 强度分区                  | 管控要求  | 分布地区  |
| 中高强度开发地区              | 建筑高度 36-60 米，县城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 18 层；确需建设 18 层以上居住建筑的，应严格充分论证。 | 主要为现状保留的商业商务建筑、金湖邮电公寓，规划铁路枢纽片区站前商业商务用地，和城西核心地块等。                                  |
| 中等强度开发地区              | 建筑高度 24-36 米。   | 主要包括城西新建住宅、城东部分现状居住建筑、和商业建筑，新建的居住区容积率应 1.5-2.5。                                   |
| 中低强度开发地区              | 建筑高度 15-24 米，奠定基准建筑高度，打造整体舒缓的城市基底风貌。                    | 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的大部分区域，包括历史城区、水南老城区和大洋坪工业组团等。  |
| 低强度开发地区               | 建筑高度 15 米以下。  | 主要分布于城市内部山体周边或城市开敞空间周边，以及古城内的尚书巷、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和炉峰山、后坊街传统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部分建设控制区域，打造宜人的城市风貌。 |

## 第 129 条 城市天际线

保护泰宁历史城区平缓有序的城市天际线。严格控制古城建筑高度与体量，维护尚书巷与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街区空间轮廓的完整。整体保护和塑造和平中街等重要街道沿线城市天际线，加强城市重要功能区、城市节点、历史地段周边城市天际线管控，塑造尺度宜人、疏密有度、错落有致的城市空间形态。

控制城市格局中的山水视廊。加强炉峰山周边建筑高度管控，严格保护和控制“一峰多砂一塔”视廊，整治阻挡山体景观视廊的不协调建筑，确保炉峰山等山体周边经角度视廊的可视性，结合周边公服设施，塑造特色鲜明、错落有致、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如恢复和增加炉峰山、灵秀广场等开放空间之间，及其与外围山体屏山、鼓山之间的视线联系。严格控制杉溪（北溪、黄溪、朱溪）、城步溪水岸蓝线至滨水第一重城市界面，即控制两溪两岸的建筑轮廓线和城市天际线。保证水系周边的区域公共性与开敞性，使用退台建筑增加变化；沿溪宜以低层和多层建筑多主（其中沿溪古城界面临街建筑高度以低层为主，沿杉溪北岸要控制形成整齐连续的建筑界面，新建建筑高度控制为24米），控制建筑高度与宽度，预留山水之间的生态廊道，通过水系、绿化相交错的低层、多层建筑和地标性小高层、高层建筑的高度变化，构成富有韵律的天际线。

重点塑造泰宁溪与城步溪两岸、迎宾大道与和平中街两侧的天际线，主要控制建筑布局，形成丰富、多层次的城市天际线。

## 第十节 地下空间安排

### 第 130 条 构建生态高效舒适安全的地下空间

坚持以人为本、远近结合、上下结合、平战结合、点线结合、分层开发、可操作性原则，按照建设紧凑集约型城市的发展要求，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探索各种地下空间利用的可能性。根据功能完善的需要，合理利用城市地下空间，提高城市运营效率，促进城市安全、和谐、繁荣发展。

统筹泰宁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主要采取浅层（0 至-15 米）开发，中层（含次浅层、次深层，-15 米至-30 米）和深层（-30 米至-50 米）以保护为主。在满足战时人防的基础上，重点开发地下空间的停车功能，适度补充商业、办公功能。

### 第 131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对地面建筑容积率高的中心城区，注重与原有地面建筑的空间布局相协调，弥补地面功能的不足，发挥缓解交通的作用；向更深层发展，充分挖掘和释放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潜力，形成综合多种功能的业态格局；充分发挥地下空间的商业功能，提升地下商业品质，形成聚集互补的特色商业；结合地铁站点进行建设，考虑地下空间的连通性，使城市地下空间形成网络状相互连通的空间格局，提高城市地下空间的使用效率；将市政设施地下化，改善地面环境。

对尚待开发的新区和城市副中心：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应与地面功能的建设相协调，综合考虑使用功能、开发规模、空间布局、连通方式、地下市政设施等多种因素，合理规划建设方案和时序，实现地上地下协调发展；地下交通系统做好与地面交通系统的衔接，公交车首末站应结合地铁站点合理设置；做好长远规划，为地下空间的远期再次开发预留空间。

## 第十一节 城市更新

### 第 132 条 老城区

泰宁老城区主要为主城区组团，以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街区及周边区域为代表。将老城区分为调整型和重构型两类进行更新改造。

调整型更新地区：采用微改造的方式，重点推进传统街巷的有机更新。

重构型更新地区：补齐民生短板，优化功能布局，逐步更新老旧棚户区。充分利用边角地、畸零地增加绿地和公共空间，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加强次支路网建设，打通断头路，治理道路拥堵节点，完善公共慢行系统与市政基础设施。采取低影响开发、雨污分流、截流和调蓄等综合措施改造老城排水系统，降低内涝风险，减少溢流污染。解决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停车、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问题。

### 第 133 条 旧屋区

主要为主城区如水南、水东分布的品质较低、建筑危旧和老旧小区和居民自建房集中的城中村，加强市政道路建设与旧屋区用地综合利用，就地城镇化、村庄功能转型、村庄复垦，旧屋区采取全面改造或整体拆除形式更新，带动周边存量资源提质增效，逐步提升城中村用地提质增效，形成环境优美、功能完善的生活社区。

### 第 134 条 旧厂区

在泰宁县杉城镇工业路、水南东街等位置，存在着部分土地效益较低、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的工业厂房和用地，以及处于关停状态的零星工业厂房。工业企业发展符合产业导向、经济社会效益好、满足入园门槛的，建议迁入经济开发区；其余旧厂区因地制宜进行商业服务配套、生态复绿等功能置换。转型工业用地优先用于公共服务休闲游憩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 第 135 条 更新方式

结合中心城区现状，本次城市更新方式主要包括修缮、改造和拆除重建三种方式。

#### （1）修缮类重点区域

对尚书巷和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区与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建筑与环境进行修缮更新。

## （2）改造类重点区域

对历史城区、传统街区、金湖西路及金湖东路以南地区进行改造更新，拆除违法建筑，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提倡分类审慎处置既有建筑；建筑密集、道路狭窄且道路网密度较低的片区，结合城市更新，协调整体风貌、加密道路网密度和增加公共空间、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套；同时扩大滨水廊道空间，增加公共休闲空间，提升滨水城市界面风貌，构筑富有特色的城市活力区域。

## （3）拆除重建类重点区域

对丹霞大道东侧的旧厂区、旧屋区进行拆除重建，工业厂房纳入退城入园计划，拆除重建，打造人居环境良好的城市居住区。

# 第十一章 实施保障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 136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管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提高各级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全面激发各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第二节 规划传导体系

### 第 137 条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在落实上位规划的基础上，形成“县域——乡镇”两级、“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三大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健全规划编制实施传导机制。通过制定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保障总体规划确定的核心内容有效传导和落地实施，确保总体规划的各阶段发展目标和空间安排与经济

社会发展协调一致。

### 第 138 条 对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

严格落实市级规划对本级规划在约束性指标、强制性内容等方面的刚性传导，并优化落实市级在目标定位、区域协同、空间格局、城镇体系等引导型内容的指引，构建上下联动、具有操作性的双向衔接。

按照上级的要求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并对县域范围内乡镇提出职能结构、产业空间等引导性要求。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发展战略、城镇职能、目标指引和管控要求、主体功能和自然资源利用控制指标，并按要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 第 139 条 对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

鼓励县域内以一个或几个乡镇联合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级规划应向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传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刚性传导内容：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约束性指标分解至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条控制线”具体规模与范围边界不得突破，重大交通枢纽、重大基础设施和线性工程网络、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空间管控要求传导至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弹性传导内容：对县域范围内乡镇的发展定位与职能分

工，需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各乡镇主导功能、分级分类、人口规模以及乡镇级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邻避设施的布局要求等内容。

各乡镇也可结合自身资源禀赋条件，进一步细化规划分区、保护与发展的管控要求，在落实刚性指标和弹性内容的前提下，提出各具特色、实施性强、颇具前瞻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思路。

### 专栏 21 分乡镇指引

#### (1) 杉城镇

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打造成国内一流生态风景旅游城市、县域的旅游中心城镇和县域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展示中心，积极发展无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成为为旅游业和工业经济服务的第三产业中心。

至 2035 年，杉城镇耕地保有量 17.72 平方千米（2.6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14.60 平方千米（2.1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84.21 平方千米（12.63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 9.69 平方千米（1.45 万亩）。

#### (2) 朱口镇

打造成为县域次中心、城镇工业经济中心；适当发展旅游业，建成生态工业中心城镇。

至 2035 年，朱口镇耕地保有量 27.11 平方千米（4.0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24.94 平方千米（3.7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36.97 平方千米（5.54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 2.07 平方千米（0.31 万亩）。

#### (3) 下渠镇

以发展特色农产品为主的集贸型集镇，适当发展旅游业，积极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至 2035 年，下渠镇耕地保有量 13.26 平方千米（1.9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12.81 平方千米（1.9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10.64 平方千米（1.60 万亩）。

## 专栏 21 分乡镇指引

亩)，城镇开发边界 0.23 平方千米（0.04 万亩）。

### （4）新桥乡

以生态保护为主，大力发展旅游，统筹抓好特色农业，发挥生态文化资源优势，走休闲健康专业化特色城镇发展路径。

至 2035 年，新桥乡耕地保有量 6.54 平方千米（0.9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6.08 平方千米（0.9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79.91 平方千米（11.99 万亩）。

### （5）上青乡

以生态保护为主，建特色旅游型集镇，大力做强做旺旅游产业。

至 2035 年，上青乡耕地保有量 11.19 平方千米（1.6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10.67 平方千米（1.6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36.92 平方千米（5.54 万亩）。

### （6）大田乡

以生态保护为主，大力发展林、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集贸型集镇。着力打造中央少年红军文旅小镇，做大做强旅游产业。

至 2035 年，大田乡耕地保有量 6.56 平方千米（0.9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6.02 平方千米（0.9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60.66 平方千米（9.10 万亩）。

### （7）梅口乡

以生态保护为主，是县域中生态林区乡，具有独特的丹霞岩洞穴文化群落，建成生态旅游集镇。着力打造“环大金湖旅游度假区”，联动周边区域。发挥生态文化资源优势，着力打造中国文旅康养胜地，走休闲健康专业化特色城镇发展路径。

至 2035 年，梅口乡耕地保有量 6.13 平方千米（0.9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5.62 平方千米（0.8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99.49 平方千米（14.92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 0.12 平方千米（0.02 万亩）。

## 专栏 21 分乡镇指引

### (8) 开善乡

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适当发展无污染轻工业的工贸型集镇。大力发展旅游，着力打造池潭影视小镇，走休闲康养特色城镇发展路径。

至 2035 年，开善乡耕地保有量 7.02 平方千米（1.0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6.57 平方千米（0.9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58.75 平方千米（8.81 万亩）。

### (9) 大龙乡

以生态保护为主，依托古村落、古民居等，大力发展特色旅游，建设成为生态旅游集镇。发挥生态文化资源优势，着力打造环大金湖带的文旅康养胜地。

至 2035 年，大龙乡耕地保有量 14.27 平方千米（2.1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13.56 平方千米（2.0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198.85 平方千米（29.83 万亩）。

## 第 140 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城市空间结构，综合考虑行政界线、道路网、河流山体等自然人工地物边界，对应适宜的人口规模，对中心城区进行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传导。通过管理单元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指标与布局进行落实与细化，主要传导规划指标、“城市四线”和道路红线等重要控制线、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地下空间功能分区、城市安全体系管控要求等强制性内容；同时需遵循管理单元层面的国土开发强度等控制指标，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传导。建议以一个村或多个村为基本单元进行编制，主要侧重于从区域的角度对布局进行

调整，协调村庄发展和区域发展间的关系，减少建设性浪费。对村庄规划的主要传导包括底线要素的刚性管控，如划定建设用地拓展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建筑控制线等；以及结合村庄发展类型和定位，对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生产配套设施及市政设施等各项建设的弹性引导。

#### 第 141 条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开展资源保护类、基础设施类等专项规划编制，不得违背本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管理。

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包括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水资源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耕地资源保护利用、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格局和用地规划分区为依据，严格落实资源保护类指标，遵守本规划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城乡建设类专项规划。包括历史文化保护、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防灾减灾、村庄建设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综合防灾、村庄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相关空间管控和布局要求。

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包括综合交通、水利工程、能源

发展、电网建设、信息通讯设施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和规划分区、区域建设类指标和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本规划在综合运输通道、铁路、公路、航空等设施布局及水利工程、能源开发、设施廊道布局等方面的控制指标和廊道集中化集约布局要求。

### 第三节 配套政策保障

#### 第 142 条 健全空间规划政策法规

1. 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开展全域全要素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理清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交叉重叠现状，明确管理主体职责边界。

2. 健全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落实“三线”管控制度，完善和落实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制度，实施全域全类型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3. 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合理调配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完善国有建设用地管理机制，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 第 143 条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

推动实现互联互通的数据共享。以自然资源部门牵头，

强化各部门信息联动和统筹协同，整合自然资源、社会经济、空间规划等相关数据，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及时将新批准的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成果汇总纳入平台，强化国土空间数据的实时更新和动态维护，形成“规划在平台、规划看平台”的互联互通的数据共享模式。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系统，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考核和调整的平台动态反馈机制和支撑作用，为开展城市体检和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等奠定基础，探索智慧规划。

####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 第 144 条 近期建设目标

中心城区功能进一步完善、老城区有机更新稳步推进、道路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城区环境质量更加优化、人居环境更加美好。

##### 第 145 条 近期建设原则

1. 全域整治。优先考虑谋划全域整治，为未来泰宁县国土空间发展做好空间准备。

2. 提升功能。加快推动城乡空间功能优化和调整，针对新老城区之间联动进行优化，积极引导人口和各类产业的合理分布。

3. 完善结构。完善县域国土空间结构，优先发展中心城区及重点产业平台，引导生产要素向优势地区集中，对县域的生态脆弱地区实施有效保护。

4. 强化节点。通过在泰宁古城、泰宁老城区、城西丹霞新城、泰宁省级工业园区（一区三园）、泰宁金湖旅游组团等重要节点合理布局公共服务、交通基础设施等，带动区域土地开发，提升城市形象，凸显节点功能价值。

#### 第 146 条 近期行动计划

通过深入对接地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并衔接泰宁县第十四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形成近期泰宁县行动计划，推进交通、能源、水利、产业、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项目建设。近期重点推进浦武高速邱洪出入口及连接线、国道 528 寨下大峡谷至建宁交界（黄坊乡花桥）公路改建、省道 S219 朱口段过境改线项目、省道 S219 龙湖段过境改线项目、省道 219 泰宁城关至将乐交界公路改建、沪明旅游合作项目、推进“环大金湖旅游度假区”建设。

### 第五节 加强实施监督

#### 第 147 条 建立实施监督考核机制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战略部署，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防止出现换一届

党委和政府改一次规划。坚持国土空间的唯一性，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坚持以群众关心的问题为导向，提高全社会的规划意识，鼓励公众参与规划编制并监督规划实施。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报纸媒体等各类传播媒介，加强规划宣传，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反馈意见，鼓励和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献策，让人民群众认知规划、理解规划、支持规划、自觉维护规划，实现国土空间的“共谋、共建、共管、共享”。